



# 霸菱環球組合 傘子基金

-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

基金簡介

更新於2015年8月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 我們為甚麼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作為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客戶，閣下於開設或存續投資賬戶或要求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或延續有關服務時，必需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開設、存續或設立投資賬戶，或延續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司亦可能於與閣下維持既有的客戶服務關係期間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例如當閣下向投資組合注入或從中提取資金的時候。

## 本公司將閣下的資料可作甚麼用途？

本公司可就以下情況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向閣下提供服務的日常運作；
- 本公司徵得閣下允許後，協助其他金融機構查核信貸狀況；
- 為閣下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釐定本公司為閣下管理的投資組合金額；
- 向閣下收取未付款項，例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用；
- 遵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分支辦事處具約束力／適用的任何法例及／或規例及／或守則的披露資料規定；
-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用途；
- 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倘若閣下不欲收取其他產品或服務的相關資料，請在下格內填上「✓」號。

## 本公司會否向其他人士提供這些資料？

本公司所持有關閣下的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可能向下列人士提供資料：

- 就本公司日常運作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其他有責任為本公司保密的人士，包括已承諾將資料保密的本集團旗下公司；
- 按照閣下的指示，已經或計劃與閣下進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本公司與閣下有關於任何權利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承讓人。

## 閣下具有甚麼權利？

根據條例的條款，閣下有權：

- 查詢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相關資料及查閱資料；
- 要求本公司更正任何有關閣下情況的不正確資料；
- 查證本公司有關收集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以及獲告知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類別。

根據條例，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收集資料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監察主任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19樓  
電話： 2841 1411  
傳真： 2845 9050



重要提示：投資於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單位（「單位」）涉及風險，並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在某一基金的投資並非完整的投資計劃。閣下應考慮投資於一系列的投資及資產類別，以分散閣下的投資組合，作為閣下的長期投資計劃的一部份。準投資者應注意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如閣下對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是否適合閣下，或對本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單位價格可升可跌。本簡介摘錄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章程詳盡版本（「基金章程」）的資料，基金章程載有單位信託基金詳細資料。有意認購單位的人士於申購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前，務請細閱基金章程。

本發售文件必須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與單位信託基金當時的最近出版年報之副本及最近半年度報告（如在上述年報出版後出版）之副本一併派發，方獲認可。該等報告及本發售文件構成有關發行各單位的發售文件。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的董事（其姓名載於本文件末「基金經理的董事」內）須為本文件所載資料負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步驟查證後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有事實根據，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有關資料的事宜。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單位信託基金是根據1996年4月26日所訂信託契據，按愛爾蘭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本信託基金遵照1990年單位信託基金法（「本法例」）在愛爾蘭成立為認可單位信託基金計劃，並由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監督。中央銀行對單位信託基金之認可，並不代表對單位信託基金的證明或擔保，中央銀行亦不會對本文件的内容負責。

單位信託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單位信託基金的推薦或背書，亦非就單位信託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亦不指單位信託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背書單位信託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任何證券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所作出本文件或其附帶文件中未載列的資料或表述，均屬視作未經授權資料或表述，故投資者不應倚賴有關資料或表述。派發本文件或發售、發行或銷售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表述。

有意認購單位的人士應自行查閱下列資料：根據他們擁有的公民身分、居留或擁有居籍的國家所立法例，因認購、持有或出讓單位可能面對的(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匯兌限制或外匯控制規定。有意認購單位的人士應細閱本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中央銀行認可單位信託基金不代表對有關基金的表現提供保證，而中央銀行毋須為有關基金的表現或違約事宜負責。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沒有足夠收入，單位信託基金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部分或全部或會從資本中支付。因此，單位持有人在贖回持股時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政策亦將可能會令閣下的投資資本價值下跌，並限制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

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會被收取變現費用，最多為資產淨值的**1%**，但基金經理無意在一般情況下徵收此項費用，惟就**C**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表可酌情按資產淨值最多**1%**收取變現費用。因此，單位的銷售及變現價格在任何時候的差距，意味著此項投資應被視為中至長期投資。

2015年8月

## 目錄

釋義 .....	p.5
簡介 .....	p.9
投資政策：整體政策 .....	p.11
投資目標及政策 .....	p.15
投資限制 .....	p.15
風險因素 .....	p.22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 登記處及香港代表 .....	p.34
費用及開支 .....	p.37
組合交易及經理買賣單位 .....	p.40
分派政策 .....	p.41
將收入分派再投資 .....	p.42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	p.43
信託契據 .....	p.55
稅項 .....	p.56
報告及賬目 .....	p.60
單位持有人會議 .....	p.60
基金終止 .....	p.61
價格公佈 .....	p.62
投訴 .....	p.63
備查文件 .....	p.63
重要資料 .....	p.64
附錄 I .....	p.66

## 釋義

「會計日期」	編製單位信託基金的年度賬目的每一年的7月31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會計期間」	於會計日期結束，並於上一個會計期間結束後的日子開始的期間。
「法案」	1990年單位信託基金法案(Unit Trusts Act, 1990)或其現行有效的任何修訂。
「行政管理人」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任何其他在取得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後獲基金經理正式委任為單位信託基金行政管理人的人士。
「行政管理人協議」	基金經理、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之間於2011年7月1日訂定的行政管理協議（經修訂及重訂，並經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補充協議作進一步修訂）。
「AIF」	AIFM規例第5(1)條規例所界定的另類投資基金。
「AIFM」	AIFM規例第5(1)條規例所界定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
「AIFMD」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指令2011/61/EU）（經修訂）。
「AIFM規例」	2013年歐洲聯盟（另類投資基金經理）規例(European Unio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Regulations 2013)(SI No. 257 of 2013)。
「申請表格」	任何基金經理不時規定投資者填妥的申請表格。
「澳元」	指澳洲的貨幣。
「基準貨幣」	本簡介所訂明的基金賬戶貨幣。
「營業日」	就某一基金而言，指愛爾蘭及英國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銀行」	愛爾蘭中央銀行。
「類別」	基金中某一特定單位分類。
「委員會規例」	指歐洲聯盟委員會授權規例(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3年第231號。
「交易日」	交易日指任何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在獲得保管人批准後可決定並事先通知持有人的其他日子，惟每月須最少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價格」	認購或贖回單位的價格，即根據本簡介中「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原則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保管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當時按中央銀行規定獲正式委任為單位信託基金的保管人的人士。
「歐元」	指若干歐洲聯盟成員國的貨幣。
「歐洲經濟地區」	指歐盟成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荷蘭及英國）以及冰島、列支敦斯登及挪威，以及可能不時加入歐洲經濟地區的其他國家。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基金」	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發行基金的款項將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別匯集及作出投資，有關子基金乃由基金經理在獲得中央銀行批准後不時成立。
「簡介」	本文件，可不時經修訂、補充或更改。
「港元」	指香港貨幣。
「投資管理協議」	基金經理及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間於2015年7月21日訂定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及重訂）。
「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當時按中央銀行規定獲正式委任為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士。
「愛爾蘭」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當時按中央銀行規定獲正式委任為單位信託基金經理的人士。
「最低投資額」	簡介訂明或基金經理可釐定並事先知會投資者的初次及／或其後認購金額。
「最低持有額」	簡介訂明的須由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數目或價值下限。

「貨幣市場工具」	普遍於貨幣市場進行交易，且具流通性及可於任何時候準確釐定價值的工具。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證明書、存款及上市短期定息及浮息證券（包括政府及企業票據及債券）。
「月」	曆月。
「資產淨值」	按本簡介的「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原則決定的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視屬何情況而定）。
「經合組織」	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截至本簡介日期，下列三十四個國家屬經合組織成員國：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期手續費」	簡介訂明就認購交易收取的費用或特別決議案可能批准的較高金額。
「QFII規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機關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出具的辦法。
「RIAIF」	規則手冊中所界定的零售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AIF）。
「變現收費」	簡介訂明的每單位交易價格的百分比或特別決議案可能批准的較高金額。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貨幣。
「規則手冊」	指由中央銀行發出的另類投資基金(AIF)規則手冊（可不時作出修訂或補充）。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1月31日。
「結算日期」	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就任何單位類別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特定美國人」	指(i)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ii)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分的法律組成的合夥關係或公司；(iii)信託（如(a)美國境內的法院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宣佈關於該信託的管理的絕大部分事宜的命令或判決；及(b)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全部重大決定，或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



死者的遺產)；(iv)美國公民或居民的死者的遺產，惟不包括(1)一家其股票經常地在一個或多個認可的證券市場買賣的公司；(2)與第(i)項所述的公司屬同一經擴大關聯集團(定義見《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e)(2)條)的成員的任何公司；(3)美國或其任何全資機關或機構；(4)美國的任何州分、任何美國領土、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前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的任何全資機關或機構；(5)在《美國國內收入法》第501(a)條下獲豁免繳稅的任何組織，或在第7701(a)(37)條界定的個人退休計劃；(6)《美國國內收入法》第581條界定的任何銀行；(7)《美國國內收入法》第856條界定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8)《美國國內收入法》第851條界定的任何受監管的投資公司，或在《1940年投資公司法》(15 U.S.C. 80a-64)下向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登記的任何實體；(9)《美國國內收入法》第584(a)條界定的共同信託基金；(10)在《美國國內收入法》第664(c)條下獲豁免繳稅，或《美國國內收入法》第4947(a)(1)條所述的任何信託；(11)在美國或任何州分的法律下登記為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義本金合約、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的交易商的有關交易商；或(12)《美國國內收入法》第6045(c)條界定的經紀。有關定義應按《美國國內收入法》詮釋。

- |        |  |
|--------|--|
| 「英鎊」   | 指英國貨幣。   |
| 「認購協議」 | 指須由投資者就申購基金單位填妥的申請表格。  |
| 「信託契據」 | 由作為基金經理的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及作為保管人的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之間訂定的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申，並可經不時補充)。 |
| 「單位」   | 基金資產中不分割份數資產。  |
| 「美國」   | 指美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包括Commonwealth of Puerto Rico)。   |

# 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

「美籍人士」	指任何美國公民或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分法例成立或組成的任何企業、信託基金、合夥關係或其他實體；或不論來源，其收入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任何遺產或信託基金。該詞亦包括任何符合《1993年美國證券法》所公布的S規例中「美籍人士」一詞的定義的人士。
「單位持有人」	在當時由單位信託基金或代其保存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中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信託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美元」	指美國貨幣。
「估值點」	估值點為每一交易日中午12時正（愛爾蘭時間）。基金經理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後更改基金的估值點，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將需以遠期定價方式進行。

## 簡介

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為受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旨在向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富經驗的專業投資組合管理。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由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作為基金經理及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作為保管人之間訂定的日期為1996年4月26日的信託契據（於2015年7月21日經修訂及重訂）成立。單位信託基金被分類為RIAIF，並獲組成為傘子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不時發行不同的基金。每個資產組合均設有獨立的信託基金（「基金」），並根據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而作出投資。單位信託基金內的每個單位均屬單位信託基金的實益權益，並代表於有關基金財產的不可分割部分。

## 單位類別

在每一基金內，基金經理可在任何時候決定設立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該等單位類別會根據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投資。設立新單位類別將須事先向中央銀行作出通知及獲其事先批准。單位類別可能有不同特性，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費用結構、面值貨幣、分派政策或對沖策略。基金經理可在任何時候決定結束某一基金，或結束進一步認購基金內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

## 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

下列各基金及類別可提供的單位及具有的特點如下：

基金及類別	基金基準貨幣	年度管理費	初次最低投資額／最低持有量*	其後最低投資額*
<b>霸菱傾亞均衡基金</b>				
A類別美元累積	美元	1.00%	5,000美元	500美元
A類別美元收益	美元	1.00%	5,000美元	500美元
C類別美元累積	美元	1.00%	5,000美元	500美元

基金類別	分派政策	ISIN	發售期／推出詳情
<b>霸菱傾亞均衡基金</b>			
A類別美元累積	無	IE0030165983	已推出
A類別美元收益	每季	IE00B237VG42	已推出
C類別美元累積	無	IE00B2929B44	已推出

\*或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的較低金額

基金經理可拒絕任何認購全部或部分單位申請，且不會接納認購金額（包括初期手續費）少於最低投資金額的認購單位申請。每一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及最低投資金額可由基金經理酌情豁免。基金經理可收取及保留交易價格最多5%（或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較高金額）作初期手續費。認購C類別單位不會被徵收任何初期手續費。

C類別單位將可發行予已與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理訂有配售代理或分銷安排之若干分銷商。

每項基金將被當為自行承擔負債及自行承擔責任，基金的資產不可用作補償單位信託基金內另一基金的承擔。每一基金將各自設存獨立賬目及記錄。

每一基金將參考於各交易日的估值點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估值，單位一般可於交易日向投資經理或香港代表申請，再轉交基金經理辦理的方式購買、變現或轉換。

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條文所載權利，並受有關條文約束及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信託契據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

此部份資料屬選擇性，並應與此簡介的全文一併閱讀。

### 投資政策： 整體政策

基金經理不會以吸納高收益水平資產作為任何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

投資者務請注意，除下列投資外，每一基金組合均可包括存款、浮息投資工具及短期票據，包括國庫債券、存款證及銀行承兌票據，以及其他附屬流動資產。除非屬基金具體投資政策的一部分，否則基金經理不預期以此等形式保留大量資產，惟倘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投資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基金可從事借出證券活動及可使用其他證券及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期權及期貨合約（於下文作進一步說明）。使用該等形式的投資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中央銀行就使用有效組合管理技巧而施加的條件以及證監會規定的限制，兩者的合併效果概述於下文「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亦可透過訂立相關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對沖買賣，以保障不同貨幣投資的價值，或提升從該等投資所得的回報。該等買賣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對基金進行槓桿作用。

基金經理亦可透過投資每一基金的資產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相關公司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以尋求達致每一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對相關市場進行投資，惟在任何情況下，惟須符合載於「投資限制」下的限額及限制。上述投資可以對封閉型及開放型計劃作出。

信託契據並無規定任何基金旗下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任何基金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指定範疇或特定投資組合的最低比例。在特殊情況下，基金可有限度投資於有關範疇以外項目。

基金經理有責任因應政治及／或經濟狀況為各基金制定投資政策及調整有關政策。在信託契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相應修訂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信託契據並不限制投資政策或單位信託基金資產的投資，惟下文「投資限制」所述者除外。然而，基金經理不會對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更改或對任何基金的政策作出重大更改，除非在例外情況下或在基金經理信納該項更改乃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則例外。該項更改須經有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中央銀行批准，並且於該項批准後不早於最少一個月實施，方可作出。

基金可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證券，惟該等投資須符合中央銀行及中國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定。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另有披露，否則基金將依照中央銀行的規定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多於其淨資產的10%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如相關基金有意投資多於其淨資產的10%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將須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而簡介亦將作出相應更新。現時，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包括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A股及以人民幣計值但以美元或港元買賣的B股。現時，外國投資者一般不能投資於A股及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透過根據QFII規例獲批准的額度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以策略投資者身分進行投資，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進行投資，則屬例外）。外國投資者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預期基金將以透過間接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的方式]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作出投資，任何有關投資詳情載於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

政策一節內。基金章程將予更新，以反映任何有意在中國法規於日後有任何發展的情況下作出直接投資的基金的額外買賣詳情。與中國A股及中國B股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詳情載於標題為「風險因素－投資於中國」一節。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表就及為各基金的利益有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技巧及工具，以作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限制，惟前提是霸菱傾亞均衡基金將僅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用途，而非投資用途。有關每一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披露將反映金融衍生工具是否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及／或投資目的而使用。有關金融衍生工具、技巧及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遠期貨幣合約、掉期協議、指數票據、股份以及商品指數期貨合約。倘若基金擬運用衍生工具技巧及工具，將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部分作出披露。如基金的投資政策有變，以導致基金投資於衍生技巧及工具的方式有重大變動，則任何該等重大變動必須先經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以大多數投票批准。

適用於基金的衍生工具運用限制載於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

在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可能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股份或商品指數、匯率及貨幣有關。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被視為作下列用途的投資管理技巧：(1)減低風險；(2)在並無增加風險或增加輕微風險的情況下，減省成本；及(3)在並無增加風險或增加輕微風險的情況下，運用工具以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就每一基金而言，任何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相關的風險將保持與基金的風險狀況相符。

任何因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而產生的直接營運成本及／或費用（可於向本基金交付的收入中扣除）應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且不應包括任何隱藏收入。該等直接成本及費用將會支付予交易的相關對手方。透過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將交還予本基金。相關交易的對手方將不會與基金經理有任何關聯，但可能會與保管人有關，在該等情況下，有關交易將須在公平交易基礎上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登記。

投資經理可決定不運用上述任何工具或策略。此外，投資經理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決定運用上文所列以外工具。下文簡介可以運用的各項工具，以及各項工具的商業用途說明。

基金可出售證券及指數、貨幣或利率的期貨，透過「鎖定」收入及／或避免日後減值，以高效率、流動及有效的方法管理風險。基金可運用期貨及期權作為另類投資，以在任何情況下購入相關或相關證券，該等投資可透過運用衍生工具以較有效率或較便宜的方式進行。該等投資工具亦可用作增加、維持或減少對市場的投資，同時較買賣相關證券更有效率地管理認購及贖回每一基金的現金流。基金亦可買賣股票指數期貨，以平衡基金所持大量現金。

基金可運用期權（包括股票指數期權、期貨期權及掉期期權）就其所擁有或可能投資的證券沽出有持保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增加其現行回報。基金就沽出認購或認沽期權收取溢價。倘若期權於行使前到期或平倉時錄得淨溢利，回報將會增加。倘若基金沽出認購期權，即放棄因證券價格升至高於期權行使價而獲利的機會；倘若基金沽出認沽期權，即面對須以高於證券現行市價向期權持有人買入證券的風險。基金可透過進行平倉交易，以買入與所沽出期權具有相同條款期權的方式，於到期前終止其沽出的期權。基金亦可沽出與貨幣有關的認沽期權，以保障匯兌風險。

基金可買入認沽期權（包括股票指數期權、期貨期權及掉期期權），以高效率、流動性強及有效方式「鎖定」收益及／或避免所擁有證券日後減值。此方法容許基金在沒有證券減值風險下受惠於證券日後增值。基金亦可買入認購期權（包括股票指數期權、期貨期權及掉期期權），以高效率、流動及有效方式投資證券。此方法容許基金在毋須購買及持有證券的情況下受惠於證券日後增值。

基金亦可運用外匯交易及其他貨幣合約，以保障匯兌風險，或如基金可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則可積極採取多重貨幣管理策略（即建立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倉盤，該等倉盤預期將產生以基準貨幣而言的正數回報）以保障投資於外國市場所產生貨幣風險。投資經理可酌情運用該等合約以對沖基金結算貨幣與基金所作投資的結算貨幣之間波動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匯兌風險／貨幣風險，或如基金可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則積極採取多重貨幣管理策略。

基金亦可運用不可交割遠期合約，以避免匯兌風險，或積極採取多重貨幣管理策略以避免投資於外國市場所產生貨幣風險。不可交割遠期合約為一項有關一種強勢貨幣與一種新興貨幣之間的匯率的雙邊金融期貨合約。合約到期時不會交付新興貨幣，反而按強勢貨幣以現金結算合約的金融結果。

基金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對沖基金有關某一類別的資產結算貨幣與該等類別本身的結算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實行有關策略所用任何金融工具將屬基金整體資產／負債，但將撥歸有關一個或多個類別，且有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會積累計算於有關類別。某一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得與基金任何其他類別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任何類別資產的貨幣風險不得分配於其他類別。基金概無意過量對沖(over-hedge)或偏少對沖(under-hedge)倉盤，但可能會因基金控制範圍外的原因而出現上述狀況。經過量對沖的倉盤將不得超出該類別資產淨值的105%。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已對沖倉盤，以確保任何已對沖類別的過量對沖倉盤不會超出該類別資產淨值的105%，且該等超出100%的倉盤將不會每月結轉。投資者務請注意，如相關單位類別兌美元匯率及／或基金資產計值貨幣的價值下跌，此項策略可能大幅限制或消除對對沖類別單位持有人所帶來的好處，

惟基金經理概不保證此項策略將會成功完全消除匯率不利變動所造成的影響。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亦將承擔進行貨幣對沖的成本，而任何對沖策略所附帶的收益／虧損將只歸屬於特定的對沖類別。

基金可以就貨幣、利率及證券訂立掉期協議，包括總回報掉期。基金可運用上述技巧，以保障利率及匯率變動。基金亦可運用有關技巧，以認購或保障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波動。相關基金的報告及賬目將提供有關對手方的資料，以及任何掉期協議下的所得承擔金額。

就貨幣而言，基金可運用貨幣掉期合約，據此，基金可將固定匯率貨幣兌換浮動匯率貨幣，或將浮動匯率貨幣兌換固定匯率貨幣。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其所持投資的貨幣風險。就有關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雙方所協定的固定貨幣金額相對的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定。

至於利率方面，基金可運用利率掉期合約，據此，基金可將浮動利率現金流量兌換固定利率現金流量，或將固定利率現金流量兌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就有關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雙方所協定的固定利率相對的利率的變動而定。

就證券及證券指數而言，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合約以浮動利率現金流量兌換固定現金流量（根據股票或固定收入工具或證券指數總回報計算），或以固定現金流量（根據股票或固定收入工具或證券指數總回報計算）兌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若干證券或證券指數相關風險。就有關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有關證券或指數回報的相對的利率變動而定。

基金亦可運用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乃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相互轉移的掉期合約。信貸違約掉期可被基金用於（其中包括）對沖某特定國家風險。信貸違約掉期的買方獲得信貸保障，而信貸違約掉期的賣方實際上保證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信貸能力。透過信貸違約掉期，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違約風險從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轉移至信貸違約掉期的賣方。

基金可在毋須買入及持有證券的情況下買入認股權證，以高效率及流動方式對證券持倉。

在規則手冊所載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基金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運用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及／或借股協議，即為基金帶來額外收入。回購協議指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而同時訂立協議於固定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購回有關證券的各項交易，有關指定價格反映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的市場利率。逆回購協議指基金向對手方買入證券，而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及按協定價格將有關證券售回對手方的各項交易。借股協議指「貸方」將「借出」證券的所有權轉讓予「借方」，而借方立約於較後日期將「等價證券」交回貸方的協議。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借出證券」一節，以了解有關借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然而，就現時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言，其無意訂立任何回購安排或回購買賣。如基金日後訂立任何回購買賣，將需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特意（但非獨有地）為滿足香港退休計劃的投資需要而設，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亦按此制訂，即達致較香港工資年增長率高2%p.a.的長遠年均實質回報率（以港元計）。故此，根據基金經理現時的意向，該基金一般會包含多元化的國際股票及債務證券，通常會大量投資於亞洲股票，另外亦會因應市場狀況，在適當情況下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股票包括股票相關投資產品，例如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

該基金資產可不時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由政府、本地官方機構、公共國際組織及企業發行商發行的定息及浮息證券，此等發行機構必須獲標準普爾的BBB或以上評級，或基金經理認為相若的信貸狀況。

基金經理擬以基金資產約35%投資於亞洲股票，例如在香港、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及泰國上市的股票；約40%投資於在其他市場上市的股票；以及約25%投資於以主要貨幣作面值的定息證券。然而，這僅為初步的資產分配意向，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而調整分配。

基金經理的政策是維持將組合妥善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國家及貨幣。為此，基金資產不會對任何一個國家的可投資比例設定限額，惟以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者除外。

務須注意，由於基金有重大比重投資於亞洲股票，因此，基金涉及的波幅會較其他國家的退休計劃投資一般所涉及者為高，而且基金在短期可能會錄得負回報。

基金僅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概不能為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於衍生工具」一節。

## 投資限制

基金只可投資於信託契據及信託法規許可的項目，並須遵守信託契據或信託法規或據其作出的任何規例所載任何限制及限額。在霸菱傾亞均衡基金為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其須遵循下文載述的投資限制，或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載列的限制（遵循較嚴格者）。在對此政策作出任何變更前，應先取得證監會認可。中央銀行根據信託法規頒佈的通知所載有關條文規定，就每一基金而言，基金經理：

1. 不得以該基金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在信託契據所規定市場上交易或買賣的證券或於現時正受中央銀行限制投資的市場上交易或買賣的證券。中央銀行不會刊發認可市場名單；

對於近期發行的證券，如發行條款包括承諾於發行一年內申請該等證券於市場上交易或買賣並獲納入該市場，則就此而言，視為於市場上交易或買賣的證券；



2. 不得以該基金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證券；
3. 不得將該基金超過10%的資產淨值存放於任何一間機構作為存款。就存放於下列機構的存款或由下列機構發行作為存款憑證的證券或由下列機構擔保的證券而言，該限額可增加至30%：
  - a) 於歐洲經濟區(EEA) (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的認可信貸機構；
  - b) 獲1988年7月的巴塞爾統一協議(Basle Convergence Agreement)簽署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認可的信貸機構；
  - c) 於澤西、格恩西、馬恩島、澳洲及新西蘭的認可信貸機構；
  - d) 保管人；
  - e) 就個別情況而言，屬保管人聯營或關連公司的信貸機構。

就上文第2及第3段而言，相關公司／發行人視作同一發行人；

4. 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類別證券超過10%。此規定不適用於對其他開放型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5. 不得收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致使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所有計劃而行事)可對一名發行人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亦不會對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實體採取或尋求作出在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
6. 可將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由任何歐盟成員國(「成員國」)、其本地官方機構、非成員國或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

個別發行人必須名列於本文件內及取自下列名單：

經合組織政府(假設相關發行均屬投資級別)、巴西政府(假設所發行投資工具屬投資級別)、印度政府(假設所發行投資工具屬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及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央行、歐洲委員會、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及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美國聯邦房地產抵押協會(Fannie Mae)、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美國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美國學生貸款市場協會(Sallie Mae)、美國聯邦貸款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美國聯邦農業信貸銀行(Federal Farm Credit Bank)、田納西河谷管理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全A級融資公司(Straight-A Funding LLC)；

7. 不得以該基金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開放型集體投資計劃，惟若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及在特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說明中另有披露者，則屬例外。基金不得以超過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非受監管集體投資計劃。倘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聯營或關連公司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所投資的該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放棄其有權以本身利益或就收購該等投資而收取的任何初步

或初期費用，以及因投資於其他計劃的權益而應支付予基金經理的任何佣金，必須撥歸該基金；

8. 在不損害基金經理為達致有效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而運用工具及技術的權力（於上文「一般事項」描述）的前提下，不得以該基金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惟若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及就某一特定基金在簡介中另有披露者，則屬例外；
9. 不得訂立合約價值總額超過該基金20%資產淨值的期貨合約；
10. 不代表任何基金執行任何投資賣空；
11. 不代表任何基金：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法團的任何類別投資，倘基金經理或任何獲委託基金投資管理工作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投資總面額的0.5%以上，或倘基金經理及／或任何獲委託基金投資管理工作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投資的5%以上；或
  - b) 直接投資於土地或樓宇（或其有關的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或
  - c) 在不損害基金經理為達致有效組合管理而運用工具及技術的權力（於上文「一般事項」描述）的前提下，投資於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或其他財產；或
  - d) 以信託契據任何條文所明文允許以外的任何方式將任何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用作投資；或
  - e) 投資於商品或商品期貨合約，惟若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及就某一特定基金在簡介中另有披露者，則屬例外；
12. 不代表任何基金：
  - a) 以單位信託基金的財產作出資金貸款，惟因認購或收購或持有債務或借貸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貸款除外；或
  - b) 承擔、擔保、同意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為或就基金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承擔法律責任；
13. 可不時根據基金經理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條款，為任何基金訂立有關認購或購買投資的包銷或分包銷合約，條件為(a)已取得保管人事先同意及(b)有關合約涉及的任何投資數額（倘購入）不得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於基金的限制或規限；
14. 無權運用任何基金的任何部分，(a)收購現時並未或只作部分付款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除非保管人信納該基金有足夠現金或其他財產以全數繳付該投資或其他財產或(b)（在不損害(a)項的前提下及倘獲保管人同意除外）收購保管人認為可能令保管人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有或任何其他）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

除非根據有關發行條款或其他相關條款，該投資或其他財產將會或可以按持有人的選擇而於納入基金之日起計一年內獲全數繳付，且不附帶前述該等法律責任。

就上文第(2)及(3)段而言，倘一家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50%或以上由另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則該等公司被視為同一集團的一部分。

15. 於行使附於證券（組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認購權時，基金經理毋須遵守上述投資限額比例。本部份所載的投資限制被視為於作出投資時適用，並在其後繼續適用。倘由於基金經理所能控制以外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該等比例，基金經理於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會以補救該情況為首要目標。

基金經理可代表基金於基金推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豁免上文載述規定，惟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若基金經理基於財政或其他理由認為保管人為持有單位信託基金中的若干投資或其他財產而有需要或者適宜組成、收購或利用任何實體時，單位信託基金可實益擁有該實體，包括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或部分，惟有關該實體的成立及運作的所有安排須經保管人及中央銀行批准。上述局限或限制均不適用於對任何該等實體的投資、貸款或存款。然而，任何該等實體持有的投資及其他財產應被視為由相關基金持有。

基金獲允許運用標題「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下說明的金融衍生工具從事有限度的槓桿作用。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透過借貸所構成或透過兩者所構成的最高潛在風險淨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5%。

適用於衍生工具投資的限額—一般

為免生疑問，霸菱傾亞均衡基金僅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

在霸菱傾亞均衡基金為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其須遵循下文載述的適用於衍生工具投資的限額，或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載列的限制（遵循較嚴格者）。在對政策作出任何變更前，應先取得證監會認可。

1. 若基金在所有時候均維持對認購期權的相關證券的所有權，便可沽售認購期權。只要基金的所有資產，或該等資產中價值不低於所沽出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的該部分的價格變動方式，可合理預期與期權合約相同，便可沽售指數認購期權。然而，無備兌認購期權的沽售條件是，以這個方式沽售的所有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值不得超過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已購買的認購期權毋須備兌。
2. 只要基金在所有時候均維持對認沽期權的相關證券的所有權，便可購買認沽期權。此規定不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期權。若基金的所有資產，或該等資產中價值不低於所購買的認沽期權的行使價的該部分的價格變動方式，可合理預期與期權合約相同，便可購買指數認沽期權。無備兌認沽期權的購買條件是，以

這個方式購買的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值不得超過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沽售認沽期權的條件是，期權的行使價值在所有時候均由基金以流動資產持有。

3. 只要基金在所有時候均維持對期貨合約的相關證券的所有權，或基金的所有資產，或該等資產中價值不低於所沽售的期貨合約的行使價值的該部分的價格變動方式，可合理預期與期貨合約相同，便可沽售期貨合約。
4. 只要期貨合約的行使價值在所有時候均由基金以流動資產或有價證券持有，便可購買期貨合約。然而，直接投資於定息及股票市場的基金可購買期貨合約，條件為基金的淨參與總額並不大於其透過將基金的所有資產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而達致的淨參與總額。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必須在其投資目標中清楚規定此主動的資產分配策略並不大於其透過將基金的所有資產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而達致的淨參與總額。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必須在其投資目標中清楚提供如此主動的資產分配策略。
5. 就期權而支付或收取的溢價總額，連同就期貨合約支付的首次保證金金額，不得超過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
6. 以上第1至5項的條件並不適用於為平掉現有價格走勢倉盤而進行的交易。
7. 根據下文第8段，基金應僅就會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內受規管、定期營運、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8. 基金可投資於在場外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交易對手方乃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而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獲認可的相關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屬以綜合受監管實體（「綜合受監管實體」）身份接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的實體；
  - (b) 若交易對手方並非相關機構，則該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最少須達A-2或同等評級，或須獲基金經理視作具備A-2的引伸評級或同等評級。若基金已獲具備及維持A-2評級或同等評級的實體提供彌償保證，會就基金因某名未獲評級交易對手方違約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則亦可接受與該未獲評級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
  - (c) 在計算其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時，基金經理須以與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按市價計算的正數價值計算風險。本基金可對銷於同一交易對手方持有的衍生工具倉盤，惟本基金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與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對銷安排。僅可就與同一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進行對銷，而非本基金與同一交易對手方有關的任何其他風險；

- (d) 本基金信納：
- 交易對手方將以合理準確度及以可靠方式對場外衍生工具進行估值；及
  - 場外衍生工具可在任何時候由本基金採取主動權透過對沖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清盤或結束；
- (e) 基金經理須每週為其場外衍生工具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確保其設有適當的系統、監控及過程並記錄在案，以達成此項目的。估值安排及程序必須對相關場外衍生工具的性质及複雜性而言屬充足及相稱，且備有充足證明文件；及
- (f) 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應指基金經理用以參考的估值，相當於公平價值，而該公平價值並非僅倚賴交易對手方所提供的市場報價，並符合以下準則：
- 估值基準為該投資工具之可靠及最新的市場價值，或若無法獲悉該價值，則會採用獲廣泛認可的訂價模式；
  - 由下列其中一方進行估值核實：
    - 獨立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適當第三方，以適當頻率定時以基金經理能夠確認估值的方式進行估值核實；
    - 基金經理內獨立於負責管理有關資產的部門的單位，該單位具備充分條件以進行估值核實。
9. 交易對手方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不得超逾淨資產的5%。在下列情況下，此限額可提升至10%：
- (i) 歐洲經濟區（歐洲聯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所認可的信貸機構；
  - (ii) 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的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即瑞士、加拿大、日本及美國）所認可的信貸機構；或
  - (iii) 澤西、根西、曼島、澳洲或新西蘭所認可的信貸機構。
- 風險必須將場外交易對手方的所有風險納入考慮。
10. 中央銀行將容許作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交易對手方會向本基金交付抵押品，以減輕以下風險：
- 本基金所收到的抵押品必須於任何時候符合以下條件：
- (a)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有充足流通性，使其可迅速按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出售；
  - (b) 估值：抵押品必須最少每日進行估值，並必須按市價估值；
  - (c) 發行人信貸質素：倘抵押品發行人不具備A1 評級或同等評級，則必須採取保守式扣減；

- (d) 保管：抵押品必須轉讓予保管人或其代理；
- (e) 可強制執行：若有關實體違約，抵押品必須立即歸本基金所有，交易對手方並無追索權；

在計算本基金的對手方風險時，本基金應計及所有向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交出的抵押品。向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交出的抵押品僅應在本基金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與此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對銷安排時按對銷基準予以考慮。

非現金抵押品：

- (i) 不得沽售、質押或進行再投資；
- (ii) 持有的風險必須由交易對手方承擔。
- (iii) 必須由與交易對手無關的實體發行；及
- (iv) 必須進行分散投資以避免集中投資於某一項目、行業或國家。

現金抵押品：

現金僅可投資於無風險資產。

### 借出證券

倘基金借出證券，有關證券所產生一切額外收入將由有關基金與借出人／保管人分攤。基金經理將物色信貸評級最少達標準普爾評級機構A2級別及穆迪評級機構P2級別或相若的信貸狀況的交易對手方。

作為任何借出證券活動的擔保，基金經理將收取包括現金、政府及／或其他公營機構證券的抵押品，其價值於所有時間最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市值的100%。可用作借出證券活動的最高金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借出證券所得收益的20%會分配予借出人／保管人，80%分配予個別基金。

與任何一名交易對手方的未償還借出證券協議的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借款及槓桿

信託契據容許為任何基金作出最高達該基金淨資產的25%的借款（或就主要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基金而言，不得超過10%）。基金經理有意僅為流通性目的而作出借款。信託契據規定，相關基金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而中央銀行已就為此目的而作出的資產抵押或質押給予認可。基金經理亦可就基金運用槓桿。透過運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出現槓桿效應。每一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 (a) 按總額法(Gross Method)：每一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 (b) 按承擔法(Commitment Method)：每一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就有關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背對背貨幣借款而言，倘該借款金額少於或相等於該基金基準貨幣的存款價值，則就前述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借款。

有關按總額法及承擔法計算的最高槓桿水平的變更，以及有關再運用抵押品的任何權利或槓桿安排下的任何擔保的資料均應在沒有不當延誤下作出披露，並應包括：

- (a) 原有的最高槓桿水平及根據委員會規例的相關條文計算的經修訂最高槓桿水平，而槓桿水平應以相關風險除以本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 (b) 就再運用抵押品授予的權利性質；
- (c) 所授予的擔保性質；及
- (d) 任何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服務供應商的變更詳情。

### 風險因素

本節載有有關於簡介日期適用於各基金的主要風險的解釋。

並非所有風險均適用於所有基金，下表載列基金經理認為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在不斷轉變的環境下，各基金可能須承受於文件日期時未能預計的風險。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
一般風險	
一般事項	✓
從資本扣除的費用	✓
對手方風險	✓
信貸風險—一般	✓
貨幣風險	✓
基金結束風險	✓
通脹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干擾風險	✓
並無投資保證	✓
暫停買賣	✓
稅務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
基金特定風險	
對沖股份類別	
獨立負債風險	✓

## 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票	✓
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信貸風險－固定收益	✓
投資級別證券評級下降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	✓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
新興市場	
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或前緣市場）	✓
投資於中國	✓
投資於韓國	✓
衍生技巧及工具	
投資於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期貨合約	✓
對沖技巧	✓
槓桿風險	✓
場外交易	✓
期權	✓
掉期協議	✓
稅務	✓
法律風險	✓
信貸相關證券	✓



## 一般事項

於基金的投資應視作長線投資，且只適合了解所涉風險的投資者。在某一金基金的投資並非完整的投資計劃。閣下應考慮投資於一系列的投資及資產類別，以分散閣下的投資組合，作為閣下的長期財政計劃的一部分。每一類別的投資價值及其所得的任何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或不能取回所投資金額。

此外，鑑於發行單位徵收的任何初步費用，投資者如在短期內將單位變現（出售），更加可能無法收回原來投資的金額。

概不保證將可達致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引。

## 從資本扣除的費用

霸菱頓亞均衡基金普遍會（根據愛爾蘭會計指引）自收入支付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然而，如沒有足夠收入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可自資本及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虧損）中支付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部份或全部。如費用乃從基金的資本而非從基金產生的收入中扣除，則可能會限制資本增長，並可能會侵蝕資本。因此，在變現持股時，單位持有人或未能全額取回所投資的金額。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政策亦將可能會令閣下的投資資本價值下跌，並限制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如分派在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後作出，則投資者應注意，因缺乏潛在資本增長而出現的較大資本侵蝕風險，以及因資本侵蝕，基金的日後回報的價值可能會減少。在該情況下，在基金的存續期間作出的分派必須被視為資本退還的一種。以此方式支付費用及開支的理由為其將可有增加基金或類別的可分派收入的作用。

## 對手方風險

基金可能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對手方風險（亦稱為違責風險）是某一機構並未就債券或其他買賣或交易支付其應支付的款項的風險。在對手方並無履行責任及基金被延遲或阻止行使其於組合基金投資的權利的的前提下，基金持倉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失去收入及／或產生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成本。

## 信貸風險——一般

基金可能須承受與其交易或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存放保證金或抵押品的對手方之相關信貸風險，並可能須承受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當基金投資於由銀行或其他種類的金融機構保證的證券或其他工具時，概不保證該保證人本身將毋須面對信貸困難，其可能導致該等證券及工具的評級下降，或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金額或支付予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款項。

## 貨幣風險

基金或會因基金中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的單位，或因投資於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而承受貨幣風險。

基金資產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的公司的證券，而從中所得的收入可能會以不同貨幣收取。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投資及／或所得收益升值或減值。基金類別單位可指定以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基準

貨幣與該指定貨幣之間的匯率有任何變動，或會導致該等單位以該指定貨幣列值的價值貶值。除非屬於對沖類別的單位，否則基金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減輕單位結算貨幣兌基準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 基金結束風險

倘基金提早終止，基金經理可能要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比例分派基金資產予單位持有人。在出售或分派資產時，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任何並未悉數攤銷的基金成立開支將在該時從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基金可終止的情況載於基金簡介中「基金終止」一節。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導致金錢貶值，以致基金資產或基金投資所得收入的實際價值可能會在日後下跌。在通脹加劇時，除非基金投資組合的實際價值增幅高於通脹率，否則其實際價值將隨之而下降。

### 流動性風險

倘某一特定證券或工具難以進行購買或出售，則存在流動性風險。如交易金額特別大，或如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猶如多個私下洽商衍生工具、結構性工具等），或未能在有利時間或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進行平倉。

### 市場干擾風險

若市場受干擾，各基金可能須承擔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干擾包括暫停或限制金融交易所的買賣，以及若某一市場行業受到干擾，則可能對其他市場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如遇此情況，基金虧損的風險可能上升，原因為許多倉盤可能變得缺乏流通性，以致難以出售。提供予基金的資金亦可能減少，令基金更難進行買賣。

### 並無投資保證

基金投資並不具備銀行賬戶存款的性質，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能銀行存款戶口持有人提供保障的保證計劃所保障。基金投資須承受價值波動，而閣下所得可能少於投資本金。

### 暫停買賣

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該交易所買賣的工具之買賣。暫停買賣可能令投資經理或相關基金經理無法進行平倉，因而使基金蒙受損失。

### 稅務

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須就分派及資本收益繳付的稅金及稅率各有不同，並可能出現變更，且有關變更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由於各國均可以更改稅務規則，並將之應用於較早期間，故單位信託基金或各基金因其於任何時候持有的投資的潛在稅項及來自該等投資的回報而作出的撥備，可能證實為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任何最終稅務責任。因此，單位信託基金或相關基金的投資者可能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視乎任何有關稅務當局日後的立場及有關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的單位時的稅項撥備水平屬過多或不足而定。

如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因單位持有人或單位的實益擁有人就其單位獲得分派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其單位（「應課稅事件」）而須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基金經理將有權從因應課稅事件產生的付款扣減一項相等於適當稅款的金額及／或（如適當）動用、註銷或強制回購該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若干單位數量，以應付有關稅款。如無作出有關扣減、動用、註銷或強制回購的情況下，相關單位持有人應就發生應課稅事件而須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付稅項，對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因而產生的損失向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作出彌償及使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獲得彌償保證。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

《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中適用於若干付款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條文基本上旨在要求特定美國人於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擁有權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未能提供規定資料將導致須就美國投資（及可能須就間接美國投資）徵收30%美國預扣稅。為避免須繳納美國預扣稅，美國投資者及非美國投資者很可能被要求提供有關其本身及其投資者的資料。在這方面，愛爾蘭政府與美國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1日就實施FATCA 簽訂政府間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規定」一節）。

各有意投資者應就與投資於本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申報及證明規定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 基金特定風險

#### 對沖類別

對沖單位類別試圖減輕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貨幣兌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匯率波動的影響。基金經理可嘗試，但無責任利用金融工具（如該等載於標題為「投資於衍生工具」一節中的工具）將此項風險減低，條件為該等工具不得導致被對沖的倉盤超過基金有關單位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的105%。

貨幣對沖亦存在潛在不足之處。對沖技巧將產生由對沖單位類別承擔的交易成本。此外，基金經理將可達致完美的貨幣對沖的可能性不大，故概不保證貨幣對沖將完全有效。投資者亦應注意，如指定貨幣兌基準貨幣及／或基金資產的計值貨幣的匯率下滑，此項策略可能會重大限制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受惠。

#### 基金負債

基金的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或會受每單位資產淨值（反映相關金融投資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成本）的波動影響。然而，用以實施該等策略的金融投資工具應為本基金的整體資產／負債。

#### 獨立負債責任風險

單位信託基金為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承擔獨立負債責任。故此，在愛爾蘭法律上，任何與某個別基金有關的責任，只可以該基金的資產解除，而其他基金的資產不得用作解除該責任。此外，由單位信託訂立

的任何合約，藉法律的施行，將包括一項隱含條款，表明對手方不可依靠訂立該合約的基金以外之任何基金的資產。於無力償債情況下，此等條文對債權人及清盤人均具有約束力。然而，這不會阻止任何法律規則的應用，倘基於欺詐或失實陳述理由而清盤，仍需運用任何基金的資產。此外，此等條文並未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試行，現時仍存在一個可能性，是債權人或會在不承認獨立負債責任原則的司法管轄區尋求扣押或沒收一項基金的資產，以履行對另一基金的責任。

## 股票風險

### 投資於股票

股票市場可能會大幅波動，價格大幅上升或下滑，而這將會直接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股票市場極端反覆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大幅波動。

## 固定收益證券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流動性、利率及信貸風險（即違責風險）。如發行人違責，債券一般將會貶值。

固定收益證券通常由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信貸評級反映發行人將未能及時支付在證券條款下應付予投資者的本金及／或利息的可能性（即違責風險）。若干信貸評級機構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定為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 (「NRSROs」))。各NRSRO均設有反映其評級的字母或字母數字尺度。其中一個NRSRO為標準普爾，其評級尺度（在本文中以違責風險的遞增順序排列）為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評級D亦予使用，以表示某證券已經違責。

評級介乎AAA評級水平及BBB-評級水平的的證券一般被稱為「投資級別」。預料該等證券的違責風險屬非常低。

具BB+及更低評級的證券一般被稱為「次投資級別」。與「投資級別」證券相比，預料該等證券具較高違責風險，並會對經濟狀況更為敏感。

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基金可能僅獲准投資於獲若干信貸評級的證券／投資。然而，信貸評級並不總能作為準確地或可靠地量度該等證券／投資的基準。如該等信貸評級被證實為不準確或不可靠，則任何投資於該等證券／投資的基金可能招致虧損。

與全球最大的數個市場，例如美國的市場相比，若干國際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可能明顯較低。因此，基金在該等市場的投資的流通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可能較在交易量較大的市場的證券交易的類似投資更為波動。此外，若干市場的結算期可能較其他市場的結算期為長，因而可能影響組合基金的流通性。

### 信貸風險－固定收益

基金可投資於信貸狀況較差的固定收益證券，這可能代表與其他並無投資於該等證券相比，該等基金具有較高信貸風險。投資於由公司發行的證券亦可能代表較由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具較高信貸風險。概不保證

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將不會面臨信貸困難，以致該等證券或工具的評級下降，或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或支付予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款項。

### 投資級別證券評級下降

投資級別證券或須承受被降級至次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如該等證券或投資工具，或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或投資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基金於該等證券或投資工具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未能出售該等被降級的證券或投資工具。

### 利率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敏感，其價值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利率波動而波動。利率上升一般會令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下跌。

### 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即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評級尺度的BBB-評級）。與投資於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該等證券（通常稱為高收益債務證券）一般會帶來較高收入，同時亦涉及較高的（投資金額及收入）虧損風險，包括該等證券發行人（特別是在經濟不振、不穩或持續加息期間）違責或破產的較高可能性。由於次投資級別證券一般無抵押，且通常在債權人的優先次序較低，故因該等發行人違責而蒙受虧損的風險明顯較高。

與投資級別證券相比，次投資級別證券的價值會有較急促的升跌，反映短期公司及市場發展。投資級別證券主要回應一般利率水平的波動。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者較少，出售該等證券的難度可能較高。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並無市場報價，因此與具有較多外在報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資料的證券比較，評估高收益公司債務證券價值時更加需要運用判斷。

###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為其價值及收益付款乃從某一特定的相關匯集資產所產生及作為抵押（或「抵押」）的證券。匯集資產普遍為一組小額、缺乏流通性並無法獨立出售的資產。將資產匯集為金融工具（被稱為證券化的過程）可令其向一般投資者出售，並容許投資於相關資產的風險予以分散，原因是各個證券將會代表分散的相關匯集資產的總值之一部分。相關匯集資產包括來自信用咭、汽車貸款、以及抵押貸款的一般付款，以至來自出租飛機、權利金及電影票房的隱密現金流。

此等證券的價值及質素，視乎保證該等證券之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質素。

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在強制執行相關資產的擔保權益方面之能力有限，而在發行違約事件時，為保證證券而提供的信用提升（如有）可能不足以保障投資者。利率變動可能對此等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投資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如果相關按揭的擁有者在利率下跌時提早償還按揭，則持有按揭抵押證券的回報可能會減少。於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可能涉及延長還款及提早還款風險，兩者均屬利率風險類別。一如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一般會在利率下滑時下滑。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流通性亦可能會較其他證券的為低。

## 新興市場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或前緣市場）

在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frontier market））時，投資者應注意，相較於已發展市場，該等投資涉及較高風險。發行可能涉及不穩、缺乏透明度及政治及官僚程序干擾，以及國家對社會及經濟的高度干擾。基金的貨幣兌換及將投資收入、資本及銷售所得款項調撥回國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或需要政府同意。倘政府延遲或拒絕授予批准調撥資金回國或作出任何干預而影響結算交易，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該等結算基礎設施可能缺乏流動性及穩健的程序，並可能會受到干擾。

### 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

若干國家有較高的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風險，可能對基金於有關國家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發展中國家的政局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風險亦較高，可能打擊該等國家的經濟，從而對基金在該等國家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基金可能難以在若干發展中國家獲取有效強制執行的權利。

### 市場流通性及海外投資基礎建設

大部份發展中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成交量可能遠少於發達國家的主要股票市場，因此買賣所持股份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價格波幅可能較發達國家為大。此情況可能導致基金價值大幅波動。倘應贖回要求須於短時間內出售大量證券，可能須以不利價格出售，從而對基金價值並繼而對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於若干發展中國家，（諸如該等基金的）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組合投資或須徵求同意或遵守若干限制。此等限制及日後施加的任何其他限制可能阻礙該等基金把握投資良機。

### 企業披露、會計及監管標準

發展中國家的公司一般毋須遵守與發達國家公司相若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此外，與備有較為先進的證券市場之國家相比，大部份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對證券交易所、經紀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整體監管及規例亦較為寬鬆。因此，投資者可以取得有關發展中國家證券的公開資料可能較少，而且該等資料可能不可靠。

### 官方數據的可得性及可靠性

有關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的統計數據，較英國（以英國為例）的證券市場的統計數據為少；即使有該等數據，亦可能較不可靠。

### 法律風險

發展中國家有許多法律仍屬嶄新及未經試驗。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保障不足、法律互相矛盾、不完整、不清晰及持續變更的法律、缺乏具規模的索取法律賠償途徑及缺乏執行

現有規例。此外，基金可能難以在基金投資資產的若干國家取得及執行判決。

### 稅項

外國投資者所賺取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須繳交的稅項在各個發展中國家有所不同，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稅款會比較高。此外，若干發展中國家屬該等稅務法例及程序的界定一般較不清晰的國家，而該等法例會容許具追溯效力的稅項，致使投資於有關國家的基金在日後可能須負上未能合理預計的當地稅務責任。該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時須就外國稅項作出大幅撥備。該等撥備的作出及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一般風險—稅務」一節。

### 結算及保管風險

由於該等基金投資於在買賣、結算及託管系統仍未發展完善的市場，故因欺詐行為、疏忽大意、無心之失或如火災等災難而損失基金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資產的風險可能增加。在次級託管人或過戶登記處無力償債或追溯應用法例等其他情況下，基金不一定可以就所作投資確定擁有權，因而或會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對第三方強制執行其權利。由於該等基金可能投資於在買賣、結算及託管系統仍未發展完善的市場，故該基金在該等市場買賣及已交由該等市場的次級託管人負責保管的基金的資產，可能須承擔風險。

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非真正的貨銀對付結算，可能增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貨銀對付是一項規定現金支付必須於交付證券之前或同時作出之結算制度；
- (ii) 一個實質的市場（相對電子記賬記錄），及因此出現虛假證券的流通；
- (iii) 有關企業行動的信息欠奉；
- (iv) 影響證券可得性的登記程序；
- (v) 缺乏適當的法律／金融基礎建設意見；
- (vi) 缺乏設有中央存管的賠償／風險基金。

### 投資於中國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及國家特定風險。政治變動、貨幣轉換限制、外匯監管、稅務、外資投資限制及匯回資本限制亦可影響投資表現。

在可供認購的「A」、「B」及「H」股發行數量增加時，該等股份的數量（與其他已發展金融市場的可供選擇相比）仍然非常有限。這會對「A」及「B」股市場的流通性造成影響，於是引致價格波動。

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法律及規管框架仍在發展中。此外，中國的會計標準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所不同。投資於中國證券可能涉及若干託管風險。例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憑證，就只在有關交易所相關的保管人及／或

登記處中，以電子記賬方式記下。該等保管人及登記處的安排都是全新的，並未完全就其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進行測試。

中國內地的投資仍然對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改變非常敏感。該等投資的資本增長及表現亦可能會因上述敏感性而受到不良影響。中國政府對未來的匯率及貨幣兌換走勢的控制或會對該等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務業績有不良影響。

由於中國證券投資之稅務待遇潛在不明朗因素、稅務法規有可能改變，以及以追溯方式徵收稅項及稅務負擔的可能性，各有關基金於任何時候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證實為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任何最終稅務負擔。因此，投資者可能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視乎中國稅務當局日後的立場及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有關基金的單位時的稅項撥備水平屬過多或不足而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擁有外資的中國公司，可獲若干稅務優惠。但並不保證現時提供予海外公司的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廢除。此外，若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A股及B股）[（透過投資於其他CIS或參與票據間接投資）]，該等基金可能會被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等稅項並不能被任何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消除。因此，該等不明朗因素導致必須就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外國稅項而作出大幅撥備。

### 投資於韓國

韓國證券所附帶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與其他主要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一般所需承擔的風險不同。因發生天災、戰爭、武裝衝突或本國或外國經濟環境發生嚴重而突然的變化或出現其他相等的情況時，財務經濟部（財經部）可暫時中止相關「外匯交易法例及規例」所適用的付款及接納交易事項，或者強制將支付工具交予某些韓國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保管、存放或出售予該等機構。

若國際收支平衡和國際財政可能遇到嚴重困難，或者韓國與外國的資金活動對於韓國政策的貨幣政策、匯率政策及其他宏觀經濟政策的施行可能造成嚴重障礙，則財經部可規定任何打算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必須取得許可，或者規定將付款的一部分存入。

在若干發展中國家，境外投資者（例如該等基金）的組合投資或須得到同意或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及日後引入的任何進一步限制可能會限制對該等基金的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 衍生技巧及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投資可包含具有不同波動性的證券，並可不時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由於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槓桿性工具，使用該等工具可能導致有關基金面對較大的資產淨值波動。

基金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或為嘗試對沖或降低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如按任何基金所披露）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主要投資政策及策略之一部份。基於市況，該等策略或許不成功，



並會使基金造成虧損。基金利用該等策略之能力，可能受到市況、監管限制及稅務考慮因素之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投資於證券的其他固有風險。

此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特殊風險，包括：1. 依賴投資經理準確預測相關證券的價格走勢之能力；2. 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所依據的證券或貨幣的走勢與有關基金的證券或貨幣的走勢之間的低關連性；3. 某特定工具在某特定時間缺乏流通市場，以致抑制基金以有利的價格將金融衍生工具平倉的能力；4. 由於衍生工具合約帶有的槓桿作用，合約的價格出現相對微小變動，便可立即使基金產生重大虧損；及5. 由於基金資產的某百分比會被分開用作償付其責任，可能對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應付購回要求或其他短期責任的能力造成阻礙。

### 遠期外匯交易

有別於期貨合約，遠期合約並非在交易所進行買賣，亦無標準化規定；再者，銀行及交易商擔當此等市場的委託人，按個別情況就每項交易進行議價，故會有較高的對手方風險。若對手方違約，基金或不能取回預期的款項或收回資產，使未變現利益蒙受損失。

### 期貨合約

期貨合約是雙方之間以當日議定價格（期貨價格或行使價）交換具標準數量及質量的特定資產，並於特定未來日期（即交付日期）交付的標準化合約。該等合約會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虧損金額（以及利潤金額）並無上限。

此外，如相關特別資產屬商品，則期貨合約可屬不流動，理由為若干商品交易所透過規例對若干期貨合約價格在某單一日子內的波動作出限制，即所謂「每日價格波動限額」或「每日限額」。某一特定期貨的合約價格所增加或減少的金額一旦相等於每日限額，則該期貨的倉盤不可進行或平倉，除非交易商願意按照該限額或在該限額內進行交易。

如與對手方進行交易或就交易向對手方存置保證金或抵押品，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對手方有關的信貸風險，以及可能須承受對手方違責的風險。基金可以投資於若干期貨合約，故或會涉及承擔責任以及權利與資產。作為保證金的資產當付予經紀時，經紀未必將該資產存放於獨立賬戶。因此，倘若經紀清盤或破產，有關經紀的債權人將可能得到有關的資產。

### 對沖技巧

本基金可運用各種金融工具，例如期權、利率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等，以尋求對沖本基金倉盤因貨幣匯率、股票市場及市場利率的若干變更及其他事件所致的價值下滑。如本基金倉盤的價值下滑，對沖該等倉盤的價值下滑將不會消除該等倉盤的價值波動或避免虧損，但有關對沖將設立其他倉盤，旨在從相同發展中獲利，以減少本基金的價值下滑。然而，如本基金倉盤價值上升，該對沖交易亦將會限制獲利機會。如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事件，本基金可能無法以足以保障其資產免受上述因素所致的本基金倉盤價值下滑影響的價格對沖該等變更或事件。此外，本基金可能無法對沖若干變更或事件，或投資經理可能選擇不進行任何對沖。

## 槓桿風險

當基金購買證券或期權，基金的風險以其投資損失為限。如交易涉及期貨、遠期、掉期或期權，基金的負債可能無限大，直至平倉為止。

## 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會在買賣雙方選擇不透過認可交易所，直接買賣金融工具時進行。如基金透過場外交易購入證券，概不保證基金將可變現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因為該等證券傾向流通性有限。

## 欠缺規例

一般而言，場外交易的規例及監管較在若干證券交易所訂立的交易為少。此外，某些提供予若干證券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就場外交易而提供。

## 對手方違責

基金可能會因其在掉期協議、回購交易、期貨外匯匯率、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承受對手方信貸風險。場外交易乃根據本基金與對手方之間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倘若對手方面臨信貸困難並因而違反其責任及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有關其投資組合之投資的權利，基金可能會遇上其倉盤價值下跌或損失收入及／或招致維護其權利而附帶的成本。對手方風險會按照基金的投資限制而定。不論基金施行何種措施以減輕對手方風險，然而，並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違責或基金不會因此而就該等交易蒙受虧損。

## 期權

期權交易也涉及高度風險。就已購入的倉盤而言，期權持有人的風險受限於設立該倉盤的購入成本。價外(Out of the Money；OTM)倉盤（特別是即將到期的倉盤）將出現期權倉盤的價值下滑。

## 掉期協議

掉期協議可就多種不同類型投資或市場因素而個別商議及組織而成。掉期協議會視乎其結構而提高或減低基金對策略的投資、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企業借貸率或其他因素。掉期協議可有多種不同形態，並有多種名稱。

視乎該等掉期協議的用法而定，掉期協議可提高或減低基金的整體流通性。掉期協議表現的最重要因素為特定利率、貨幣或其他因素的變更，上述各項釐定應支付予對手方或可從對手方獲得的金額。如掉期協議需要基金支付款項，基金必須準備在到期時付款。此外，如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下滑，可預期與對手方訂立的掉期協議價值亦會下滑，並可能會令基金蒙受虧損。

## 稅務

倘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一般風險—稅務」一節所述的事宜亦可能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對手方、組成衍生工具相關投資的市場

或基金的註冊或營銷市場的監管法律之稅務法律或其詮釋的任何變更。

### 法律風險

一般而言，場外衍生工具會根據按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為衍生工具主協議 (derivatives master agreements；由合約各方之間議定) 設立的標準訂定的合約進行。運用該等合約可能會令基金承受法律風險，例如有關合約或未能準確反映合約各方的意向，或未能於對手方進行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執行有關合約。

### 信貸掛鈎證券

信貸掛鈎證券乃一種同時承擔有關參考實體和信貸掛鈎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的債務工具。票據支付息票（利息），亦附帶與息票付款有關的風險；倘若在一籃子的信貸掛鈎票據內，某參考實體發生信貸事件，該息票將會重組並以較低面值付款。剩餘的本金和息票會承受更多信貸事件，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甚至會虧損所有資本。而且，票據發行人亦有違約的風險。

###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香港代表

#### 基金經理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AIFM)

單位信託的基金經理為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其於1990年7月16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英鎊，股款已全數繳足。基金經理的公司秘書為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在委任信託契據規定的繼任人後隨時辭任。保管人可在若干情況下撤換基金經理，包括不少於50%當時已發行單位的持有人作出有關要求的情況。

信託契據載有規管基金經理職責的條文，並規定基金經理於若干情況下將獲得彌償，惟因其疏忽、欺詐、不真誠或故意違責等情況除外，基金經理亦須受規例條文及中央銀行就此頒佈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基金經理為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的成員公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旗下成員公司所管理資產總值超過6,510億美元，為一家以增長為目標的全球性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傷殘入息保險、長期護理保險、退休計劃產品、結構性結算年金、信託服務、資金管理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

基金經理受專業責任保險（「PII」）及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BAML」）所持的超額PII政策保障。該等政策保障基金經理避免承擔因專業疏忽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所涵蓋的專業責任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規例第12(2)條所載的風險。

基金經理為單位信託基金的AIFM，已根據AIFM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須負責本基金事務的一般管理及行政管理，包括在考慮到每一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確保遵循AIFM規例的情況下，負責每一基金的投資及再投資。

基金經理亦可代表本基金從事若干風險管理職能。然而，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已委任投資經理代表AIFM從事若干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基金經理已將若干行政管理職能（例如備擬賬目、執行單位贖回、作出分派及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轉授予行政管理人。然而，基金經理須承擔管理單位信託基金事務的最終責任，包括向其受委人給予指示及取代該等受委人或終止該等受委人的委任（如有需要），並管理與每一轉授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在任何時候都充分顧及各自對其管理的各基金（包括單位信託基金中的各基金）所負責的職務。倘在任何基金之間產生了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根據信託契據中所訂的義務，以其客戶的利益為先行事，以求確保公平地解決該衝突。此外，基金經理須注意其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而行動的職責，市場的完整性及確保公平對待投資者。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就應盡的努力及市場不良行為設有多項政策及程序。

###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已將各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或其一部份）委託予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及規管的BAML。BAML作為Bari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的一部份，負責代表客戶管理投資，客戶包括主要跨國及全國性企業之退休金基金、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慈善基金、投資及單位信託基金以及私人個別人士。截至2014年6月30日，BAML已管理236億美元的資產。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投資經理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協議亦規定於此等情況下投資經理的責任移交秩序。

投資經理在獲得中央銀行及證監會批准下可以將有關投資管理責任分授予其他實體，包括集團公司（目前，集團公司指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負責。將需就以下各項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i)向上文載列的集團公司內的實體作出任何責任分授；(ii)上述受委人名單的任何變更；或(iii)受委人（不屬集團公司）的任何委任或撤職。惟除在向上文載列的集團公司內的實體作出責任分授的情況下，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概不會就向上文載列的集團公司內的實體作出的任何責任分授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任何事先通知，然而，與該等責任分授有關的詳情將在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賬目內披露，而最新的受委人名單亦將可免費向香港代表索取。任何由投資經理委任的副投資經理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投資經理支付。任何獲委任為基金的副投資經理之詳情將應要求提供予單位持有人，該等詳情亦會載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定期報告內。

### 保管人

單位信託基金的保管人為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保管人於1990年7月5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保管人的主要業務為擔任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及保管人。

保管人的職責是根據AIFM規例及委員會規例的條文，就各基金的資產提供保管、監察及資產核實服務。保管人亦將就每一基金的現金流及認購提供現金監察服務。

信託契據規定，保管人應就其或已獲保管人分授其託管服務或資產核證服務的第三方所致的金融工具（定義見信託契據）之虧損向單位信託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若能證明有關虧損乃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事件所致（即使已盡一切合理努力，該外來事件的所致後果仍屬不可避免），則保管人將毋須承擔責任。保管人亦將須就其因其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根據AIFM規例下的義務而蒙受的所有其他虧損，而向單位信託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

保管人可透過Euroclear、Clearstream或任何類似的結算系統持有證券，並在遵循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的情況下，有全權將託管服務或資產核證服務（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分授予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惟須符合信託契據所載的若干特定要求及遵守AIFMD規例，且須以保管人的法律責任不會因其向第三方轉託其託管的部份或全部投資而受影響的前題下進行。保管人必須按委員會規例，以適當技巧，審慎及盡責挑選並委任第三方作為保管代理人，並以適當技巧，審慎及盡責定期審核及持續監察保管人以及與向其分授的工作有關的安排。信託契據載有有關保管人可能將其責任分授的特定情況及根據AIFM法例分授其責任的事宜。

基金經理將會在投資者投資於基金前，向投資者披露由保管人作出的任何安排，以合約形式解除其法律責任。如保管人的法律責任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會在不延誤的情況下向單位持有人知會該等變更。

除非獲中央銀行及證監會批准、基金經理接納及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新保管人，否則保管人不得自願退任。然而，保管人可在取得基金經理、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退任並由保管人的附屬成員接任。

信託契據載有規管保管人職責的條文，並規定保管人於若干情況下（保管人在AIFM規例下應負法律責任以外的情況）將獲得彌償。

###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基金經理已委任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出任單位信託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已將其作為登記處的職務委託予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協議規定，行政管理人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行政管理人於1990年6月15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專門從事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單位信託基金的業務事務、組織、保薦業務或管理，且概不負責備擬本文件（上述說明除外），亦不會就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與行政管理人有關的披露除外）負責或承擔責任。除非另有訂定，否則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監察單位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循任何協議及／或本簡介及／或由基金經理及其服務供應商訂定的任何其他服務協議所載的任何投資規則及限制。

##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為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組成Northern Trust Group，為全球主要的環球託管及行政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對象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Northern Trust Group的託管及行政管理資產總值超過5.9兆美元。

### 香港代表

根據一項於2006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獲基金經理委任為香港代表，在香港代表基金經理處理單位信託基金的一般事務。作為香港代表的職能一部分，霸菱資產管理將接收準投資者在香港及其所在地作出的單位申請，以及處理單位持有人的變現要求及其他查詢。香港代表就單位信託基金收取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附屬成員、高級人員、董事及股東、僱員及代理人（統稱為「各方」）均或可能牽涉於其他財務、投資及專業活動，而該等活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與單位信託基金及／或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職責的管理有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可能包括就其他基金提供管理或意見、買賣證券、提供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非上市證券的估值（在該等證券的估值機構費用可能隨資產價值提高而增加的情況下）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包括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基金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人。具體而言，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可建議或管理其他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該等基金，或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或重疊。

投資經理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與單位信託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然而，在從事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投資時，投資經理將盡其責任，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而行事，並尋求公平解決該等衝突。此外，當各基金與投資經理的其他客戶之間出現共同投資機會時，投資經理將確保各基金以公平方式參與該等投資機會，並公平分配該等共同投資機會。

各方會盡合理努力確保各自所涉及的情況不會影響其履行本身的責任，並將公平地解決任何可能引起的衝突。

## 費用及開支

###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

以下費用及開支適用於基金。

#### 管理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用，收費率須不高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年率（或可由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補充信託契據所取代的較高年率）（「管理費用」）。管理費用由管理費及基金經理就託管及行政管理服務收取的管理費組成，管理費用須於每月底支付，並將參考基金於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各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及累計。

## 管理費

基金經理現時從管理費用中就霸菱傾亞均衡基金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按基金歸屬於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1%計算。管理費可增加至不高於基金歸屬於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的2%年率，惟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及整體管理費用（包括下文所述的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不得超過每年2%。

倘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包括於基金經理的聯營公司所管理的任何投資基金的權益（「霸菱基金」），則就該基金於任何該等霸菱基金的任何持有而應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不應按上述費率累計，但應按較低的費率累計，即是上述適用於該基金的費率超過就相若管理服務向霸菱基金收取的年率之百分率(如有)。

## 投資經理費用

投資經理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自管理費中支付。

## 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有關費用會按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費率釐定，惟包括管理費之合併費用不得超過每年2%的整體管理費。

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亦有權獲償付其於履行各自職務期間所產生的一切現金開支，包括由保管人委任的次託管人的一切費用及收費（包括任何次次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而該等金額將由有關基金承擔。

基金經理現時支付保管人的費用，費率最高為基金歸屬於每一類別的淨資產的每年0.025%。

基金經理現時支付行政管理人的費用，費率為基金歸屬於每一類別的淨資產的每年0.375%。

## 分銷商費用

基金的C類別單位亦每年應按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最多1% 支付分銷商費用。分銷商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季末支付。

## 一般開支

保管人將以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撥付上述費用及開支、印花稅、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購買及出讓投資的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上市費及基金經理的法律開支，以及就單位信託基金及單位向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向基金經理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受規管市場取得認可、維護及登記單位信託基金及單位所涉及的開支。印刷、分發及翻譯報告、賬目及任何章程的開支、出版價及因法例變更或引入任何新法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守則而產生的任何成本，不論守則具法律效力與否），亦會以單位信託基金資產撥付。

基金所產生開支會向基金扣除，或倘保管人認為某項開支並不歸屬任何一隻基金，該項開支一般會由保管人按各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分攤至所有基金。

## 佣金／經紀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及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有權就其以代理人身份為單位信託基金執行的交易收取佣金及／或經紀佣金，以及接納所有佣金及經紀佣金付款（來自或有關買賣投資）及其本身利益保留該等款項，不論該等佣金或經紀佣金是否構成有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或不會按此處理。

倘基金經理或其正式委任的任何授權代表成功商討收回經紀或交易商就購買及／或出售基金證券所收取部份佣金，所收回佣金須撥入基金內。基金一般按通常的機構經紀費率支付經紀費。基金交易或會透過基金經理的聯繫人士進行。

基金經理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不會就基金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但可不時就向基金經理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給予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的產品及服務而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而根據有關安排，基金經理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將獲得合理可預期有助於向基金提供投資服務的相關執行或研究服務。任何該等安排將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定期報告及賬目中披露。基金交易將符合最佳履行準則進行。

## 從資本扣除的費用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普遍會（根據愛爾蘭會計指引）自收入中支付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然而，如沒有充足收入，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從資本中，及從已扣除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其部分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根據香港法規，亦等同自資本中支付費用。以此方式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會導致可供本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如本基金在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支付股息，其相當於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

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中，或從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任何涉及自本基金資本或實際上自基金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標題為「分派政策」一節。

## 單位持有人費用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就投資者所提出價值少於500美元外幣等值（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的單位申請，收取最低交易費50美元。同樣地，倘基金經理收到變現價值少於500美元的單位之要求，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收取交易費50美元（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以彌償該等變現費用。

## 初期手續費

基金經理或會徵收金額不超過交易價格的5%（或特別決議案可能批准的較高金額）的初期手續費。初期手續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從其中向授權代表支付佣金。



基金經理亦有權為其本身在交易價格之上另加一項足以補貼印花稅及發行單位所涉及稅項的費用，亦可為相關基金就財政及購買費用另加一項不超過每個單位資產淨值1%的費用。然而，一般情況下，基金經理無意增收額外費用。倘基金經理決定增收費用，將會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 變現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在計算交易價格時，就適當的基金扣除一項費用（不超過該交易價格的1%），以應付於變現資產以提供資金應付贖回要求時所產生稅項及支出。在一般情況下，基金經理無意就該等稅項及支出扣除任何款項，惟就 C 類別單位而言除外，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表可酌情對該類別單位徵收相當於交易價格最高1% 的費用。倘基金經理決定作出扣除，將會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 轉換費

單位轉換一般不會收取在發行單位時一般收取的初期手續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但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收取任何該等費用。

## 組合交易及基金經理買賣單位

基金經理及屬於其聯營公司的基金經理代表可透過或與基金經理任何其他聯營公司買賣單位信託基金證券及其他投資。

此外，在1942年至2004年中央銀行法案條文規限下，單位信託基金內任何現金可存放於保管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投資於保管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文據。銀行業務及類似交易亦可與或透過保管人或其任何其他聯營公司進行。

基金經理有權以主事人身分處置單位信託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要求可由基金經理作為出售或（視情況而定）購買方式處理，惟基金經理所報價格不得遜於投資者或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就此情況所報者。

除下列情況外，基金經理、保管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毋須就所產生任何利益及相關人士可能保留的任何利益對單位持有人負責：

- (i) 倘於單位信託基金賬目內向保管人出售或歸屬證券，收取保管人的金額不得高於由基金經理、保管人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於同日進行有關出售或歸屬所適用的金額；及
- (ii) 倘於單位信託基金賬目內持有的證券購自保管人，保管人於單位信託基金賬目收取的金額不得少於由基金經理、保管人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人士於同日進行該項購買所適用者；及
- (iii) 保管人信納及認為，有關交易條款不會即時對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損害。

並無條文禁止基金經理、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或保管人相關實體或其各自高級職員、董事或行政管理人員買賣基金資產，惟交易須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

根據以下第(i)、(ii)或(iii)段進行的交易乃可予接納，若：

- (i) 獲保管人確認為有能力的獨立人士核實進行交易的價格屬合理；或
- (ii) 交易乃根據有組織投資交易所的規例於有關交易所按最佳條款進行；或
- (iii) 倘上文(i)或(ii)項條件並非切實可行，該交易則按保管人所信納符合上述第一段所載原則的原則進行。

此外，基金及作為主事人的基金經理、投資經理、保管人或行政管理人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保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有關的實體（或各個高級人員、董事或行政人員）之間的交易僅可在取得保管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

### 分派政策

信託契據規定保管人可以就每個會計期間向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分派盈餘收入淨額，即各基金已收取的分派及利息（經扣除歸屬於有關基金收入的開支及各項其他項目）（根據「費用及開支」所載）（在等任何已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或自該基金的收入中支付的情況下）。此外，基金經理或會就其認為維持合理分派水平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向相關基金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資本收益（經扣除相關基金應佔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資本中作出分派，而在該等情況下作出的分派則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分款項。任何與以未變現資本收益支付股息有關的分派（即指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會令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在該等情況下，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間作出的分派必須被視為資本退還的一種。

基金可對上述政策作出修訂，惟須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同意，並向受影響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股息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金額來自可分派的淨收入及資本的金額），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sup>^</sup>取得，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 上述12個月期間擬為由本基金於2012年11月8日後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當日起計的12個月滾動期。

<sup>^</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獲香港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投資者應參閱與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從資本扣除的費用」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任何分派基金或類別宣佈額外的分派支付日。基金經理有意將與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有關的分派（如有）如下表所示支付：

基金及類別	收入分派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	在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 每季支付

其他單位類別將累計，並將因此不會支付任何分派。

任何分派如在六年期後仍未獲認領，即會作廢，而該等分派將撥歸有關基金。

在下文「重新投資收入分派」所述基金經理政策的規限下，分派款項將透過電子轉賬方式以相關單位類別的相關貨幣支付到單位持有人的申請表格所示的賬戶，有關風險概由合資格獲發分派款項的人士承擔。如投資者有意對付款指示作出任何變更，有關變更必須以書面方式，由唯一單位持有人或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並向基金經理提交。以電子轉賬方式作出支付時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單位持有人支付。然而，倘單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單位的所有持有人）向基金經理提出書面要求，分派款項可以任何其他主要貨幣支付，惟有關於安排的開支及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經理為確保任何單位類別的分派水平不會於相關會計期間受到有關單位類別的發行、轉換或贖回所影響，將採取均等化安排。

### 將收入分派再投資

在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將自動為有權獲得收入分派的單位持有人把任何所得分派再投資於相關基金的其他單位：

- (i) 除非分派價值超過100美元或等值（視乎單位的相關面值而定），以及在相關分派日期前至少21日接獲單位持有人的書面相反指示。
- (ii) 分派價值少於100美元或等值（視乎單位的相關面值而定）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現金作出分派，或再作投資。
- (iii) 在所有情況下，倘若單位持有人的反洗黑錢文件不齊全或尚未完備致令行政管理人滿意。

額外單位將於分派當日，或倘當日並非交易日，則為下一個交易日，按其他單位發行的相同方式計算所得價格發行，惟不會產生任何初期手續費。然而，可供認購的額外單位不設下限，有需要時將發行零碎單位。單位持有人亦可於申請單位時或其後認購單位時，以書面方式要求基金經理向他們支付所有應得分派。單位持有人的各項該等要求將仍然有效，直至彼等以書面方式撤回要求或（倘為較早者）作出有關要求的該人士不再是單位持有人為止。

### 認購、贖回及 轉換單位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獲賦予獨有權利，為單位信託基金發行任何類別的單位，以及在保管人及中央銀行同意下，增設新單位類別，並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其中部分。每一單位類別的初步交易價格由基金經理釐定。在每一類別內，所有單位享有同等權利。就於該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或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之前接獲的申請而發行的單位，一般自該交易日起生效。

倘有關人士提出的申請於首次發行後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正前接獲，向任何人士發行單位的價格將參考估值點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宣佈任何基金或類別暫停接受進一步認購。有關基金或類別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將預先獲通知該項暫停，而基金經理亦應通知分銷商及／或配售代理人。基金經理將擁有酌情權於任何交易日重新開放接受認購有關基金或類別，而現有單位持有人將獲預先通知該項重新接受認購。

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單位的權利按下文「暫時暫停變現」一節所述方式暫停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單位。單位申請人將獲通知有關延期或取消，而除非已撤回申請，否則有關申請將於有關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獲得考慮。

所有單位以記名形式發行，不會發出單位證書。申請過程包含的單位登記，一般在基金經理收到有關登記詳情後二十一天內辦理。擁有權會以登錄方式記錄於單位登記冊，並會向投資者分派個人賬戶號碼，該號碼將顯示於在基金經理收到有關登記詳情後二十一天內寄發的登記通知內。有關基金的所有通訊必須註明個人賬戶號碼。

謹請注意，任何對閣下賬戶作出的任何變更（例如地址或聯絡資料變更，或對閣下的銀行賬戶詳情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以書面方式（以信函或傳真）知會香港代表，聯絡詳情載於本簡介末的重要資料內。

交易價格將由行政管理人計算。倘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單位的權利按基金章程中「暫時暫停變現」一節所述暫停，則可能會暫停計算交易價格，並於可行情況下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使任何暫停期盡快結束。

#### 認購遞延政策

基金經理有權在保管人批准下，限制可於任何交易日認購的單位數目，最多為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的10%（「遞延政策」）。遞延政策將按比例於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購買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間適用，而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履行合計相當於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認購。如基金經理決定援引此項遞延政策，超出10%而未購買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將於下一交易日購買（下一個交易日可能會再實施遞延政策）。結轉自較早一個交易日的單位認購要求應較任何在其後收到的認購要求優先處理，直至與原有要求相關的所有單位已獲購買為止。倘認購要求按此結轉處理，基金經理將會即時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信託契據規定，各基金經理可於保管人同意並遵守金融

監管機構的規定下，不時調低上文載列的限額。此權力可在特殊市況下，由各基金經理考慮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按其認為公平的基準行使。

### 計算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將基金的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後，除以該交易日已發行單位總數。交易價格乃計算所得調整至兩個小數位的金額（四捨五入）。

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確立方法載於信託契據內並概述於下文。

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方法為按照信託契據所載及下文概述的估值規則評估基金的資產價值，然後扣除基金的負債。然而，就若干存有不同類別的基金而言，基金資產淨值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並根據彼等各自的價值分配至各種類別。分配至某種類別的資產淨值之部分，會除以相關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而計算所得金額將為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總括而言，報價投資按其最後成交價列值，或倘並未取得最後成交價，則以市場中位價列值。未報價投資則按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所挑選及保管人就批准之勝任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投資經理）以謹慎及真誠行事所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計值。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一般須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列值；存款證參考期限、金額及信貸風險相若的存款證於有關交易日的最佳買入價估值；而國庫債券及匯票參考期限、金額及信貸風險相若的相關工具於相關交易日在適當市場的價格估值。集體投資計劃（倘適用）按最近期公佈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最新公佈每股買入價（撇除任何初期手續費）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與負債（倘於可行情況下）每日累計。遠期外匯合約須參考自由可得之市場報價。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應以市場釐定的結算價計值。倘無有關結算價，價值則應為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挑選及保管人就批准之勝任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投資經理）以謹慎及真誠行事所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將每日按以下其中一項基礎計值：(i)有關對手方提供的報價，該估值須由保管人就批准之獨立於對手方之人士最少每週批准或核實一次（「對手方估值」）；或(ii)採用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委任並獲保管人就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替代估值（「替代估值」）。倘採用該替代估值方法，基金經理將按照國際最佳慣例及依循由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IMA）等機構所制定的場外投資工具估值原則，並將每月對照對手方估值進行調整。倘出現重大差距，本公司將盡快作出調查及解釋。

倘基金經理認為有需要，特定投資可以其他估值方法估值，惟該等其他估值方法須獲保管人批准。

倘未能按照上述方法確定任何投資的價值，則按基金經理以謹慎及真誠行事或獲基金經理委任及保管人就批准之勝任人士所估計可能變現價值釐定。信託契據亦規定，儘管上文所述，基金經理在保管人的同意下，在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或彼等可能認為

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可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必需的調整，以反映該項投資的合理價值。有關合理值訂價及可應用合理值的情況之陳述載於下文。

### 合理值訂價

合理值訂價(FVP)可定義為應用基金經理於基金的估值時間對基金在出售一隻或以上證券甚或全部證券投資組合時可能獲得的金額，或在購買一隻或以上證券甚或全部證券投資組合時可能預期支付的金額之最佳估計，旨在提供一個較合理的交易價格，以保障繼續持有、新進及退資的投資者。

如基金經理認為市況可能出現最後適用實時報價或估值時間不能最佳地反映某股票的買賣價，則可採用合理值訂價。由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收市時間與基金的估值時間不同，基金可能對其投資進行較其他證券頻密的合理值訂價，而就部份基金而言，可能按每日基準進行。基金經理已決定，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的市場指標在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出現變動，可顯示市場報價並不可靠，並可能觸發對若干證券進行合理值訂價。因此，就基金的投資給予的合理值不一定是有關投資在一級市場或交易所的報價或公佈價格。如某證券暫停買賣（例如由於金融違規行為）或其價格可能已受到最後市場訂價後出現的重大事件或消息之影響，各基金會透過對該證券進行合理估值，試圖訂定基金在現時出售該證券時可合理預期獲得的價格。如在無預期的情況下市場因不可抗力事件仍然關閉，亦需要採用合理值訂價。

### 攤薄調整

在釐定單位信託基金及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可在保管人的批准下：

- (i) 如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超過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時，按最低的市場交易買價對資產進行估值或
- (ii) 如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超過當日接獲的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時，則按該交易日最高的市場交易賣價對資產進行估值，惟在各情況下，只要單位信託基金或各基金持續經營，基金經理的估值政策應貫徹地在各類別資產中應用，亦將在單位信託基金的存續期內貫徹應用（由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基金經理僅擬於出現重大或循環性淨變現或認購時，才行使此酌情權，以保障持續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

在計算資產淨值時，行政管理人概不會就基金經理或單位信託基金因由任何第三方定價服務（由基金經理根據基金經理的定價政策指示行政管理人運用）所提供的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所致的任何錯誤而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申請程序

每一基金的每一類別單位可於各交易日根據於各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或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或之前接獲的申請而發行。

倘任何人士提出的申請於首次發行後某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正前接獲，向有關人士發行單位的交易價格將參考該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認購若干股份可能須繳付高達交易價格的5%之初期手續費（或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較高金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下的「初期手續費」。

初次認購要求必須在申請表格作出，並以傳真或書面方式呈交香港代表，再由其轉交基金經理。香港代表於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後或基金經理於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後接獲的要求，將當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訖。以傳真作出的申請將獲基金經理視作正式指令處理，即使其後並無以書面確認，亦不得於基金經理接納後撤回。

香港居民的認購要求必須向香港代表提交，再轉交基金經理，惟倘因香港公眾假期而無法按此發出要求，則香港居民可於該日向基金經理寄發認購要求，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於香港公眾假期在香港接獲或視作已接獲的要求，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非香港公眾假期）收訖。不應向非持牌或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透過認購基金單位，每一投資者同意與基金經理訂定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任何單位將在遵守本文件及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持有。

「單位類別」中載有有關每一類別的最低投資額（包括任何初期手續費）及最低持有額。每一類別的最低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可由基金經理酌情豁免。

每名成功申請人於申請被接納後，將獲發確認通知。倘於申請單位時並無隨附認購款項，則須於結算日期前結算。倘於結算日期前仍未收到全數付款，申請可被拒絕受理，而任何按有關申請配發或轉讓的單位可被註銷，又或基金經理可視該申請為該筆付款所能購買或認購的有關單位數目的申請。如在到期日前未有收訖結算資金及註銷認購，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向申請人收取應計損失。基金經理保留於未接獲已結算基金前限制交易的權利。

付款一般須以相關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作出。基金經理可接納以其他貨幣付款，但會將該等付款兌換為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然後只可將兌換所得款項（已扣除兌換的相關開支）用於支付作認購款項。以類別貨幣列值的單位價值須承受與有關基金基準貨幣相關的匯率風險。基金經理備有常設安排，按申請表格所載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

以電子轉賬付款須註明申請人名稱、銀行、銀行賬戶號碼、基金名稱及確認通知號碼（如獲發出）。以電子轉賬方式付款所產生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投資者如欲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付款，務請直接聯絡香港代表或基金經理。

不少於千分之一單位的零碎單位可獲發行。

代表較零碎數額的單位的申請款項不予退還申請人，但會保留作為有關基金資產一部分。

信託契據亦容許基金經理按交易價格發行單位，作為將基金經理所批准投資歸屬於保管人的代價。

### 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措施

旨在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的措施規定詳細核實投資者身分，及在適當情況下，以對風險敏感的基礎對實益擁有人進行詳細身分核實。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在上年度的任何時候獲委託重要公眾職務的個別人士），以及該人士的直繫親屬或與該等人士有緊密關係的人士的身分亦需被核實。舉例而言，個別人士可能需要出示護照或身分證副本，連同其住址證明（例如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月結單及課稅寓居地證明）的副本。如屬企業投資者，該等措施可能規定其出示公司註冊證書（及任何易名）、說明書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所有董事的名稱、職業、生日日期及居住及營業地址的經核證副本。視乎每一申請的情況，可能毋須呈交詳細的身分核實證明，舉例而言，倘有關申請乃透過相關第三方作出（按《Criminal Justic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ct 2013》中界定）。在上文所指的相關第三方位於獲愛爾蘭認可，具有同等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規例，並符合其他適用情況（例如可出示承諾書，以確實其已進行適當的投資者身分核實，並將根據規定期間保留該等資料，並將按要求向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單位信託基金提供該等資料）的國家的情況下，此項特例方予以適用。

上述詳情僅為舉例例子，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單位信託基金各自保留在有需要時申購基金單位時要求任何該等所需資料的權利，以核實投資者（及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的身分。特別是，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單位信託基金各自保留權利，以進行與被歸類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的投資者有關的額外程序。核實投資者身分須在確立業務關係前進行。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投資者均須在首次接觸後的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給予身分證明。如投資者或申請人延遲或未能為核實目的給予任何所需資料，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單位信託基金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認購款項，並將所有認購款項退回或強制變現該單位持有人的單位及／或可延遲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如單位持有人未能出示有關資料，則不會獲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倘在該等情況下，單位申購未獲處理，或單位被強制回購或延遲支付回購所得款項，基金經理、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或單位信託基金概毋須向認購人或單位持有人負責。如申請被拒絕，行政管理人將會根據適用法律，以電子轉賬方式將申請款項或其結餘退回其原先支付的賬戶，有關成本及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單位持有人並未出示核實身分所需資料，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單位信託基金可拒絕支付或延遲支付單位變現款項及其收入，並可自動將分派權益所得款項重新投資。



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該等各方（例如附屬成員、律師、核數師、行政管理人、稅務當局或監管機構）披露其認為為促進單位交易所必須或建議披露的與投資者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反洗黑錢／反資助恐怖活動措施及類似法律有關的資料。行政管理人亦會在收到單位投資者指示、法律強制執行或任何政府或自律監管機構要求或調查的情況下透露資料。就設立反洗黑錢／反資助恐怖活動程序而言，各董事可能會就單位轉讓或交易施加額外限制。基金經理可能會不時施加額外規定，以遵循所有適用的反洗黑錢／反資助恐怖活動法律及規例。

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單位信託基金保留權利向投資者收集任何額外資料，以供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監察該等投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不得依賴第三方履行此項責任，該責任應為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的最終責任。

### 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向若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提供特定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最惠國」費用條款、修改／商議多項認購協議的彌償條款及契諾。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本文件應說明單位類別容許特殊撥款的任何情況、有關條款的說明及將獲批准認購該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類別，以及其與基金經理的法律或經濟關係（如有相關）。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將不同意任何更改投資者的流動性條文、贖回安排或投票權的安排，並將確保投資者獲公平對待。

截至本簡介日期，基金經理已與機構投資者（負責管理賬戶或以單一或多個銷售途徑向客戶提供本基金）同意作出安排。該等機構投資者與基金經理或其關聯人士概無任何法律或經濟關係。該等安排的條款包括區別由基金經理協定的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開支金額。

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區分基金及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計值貨幣、對沖策略（如有任何適用於該計值貨幣的對沖策略）、投票權、資本回報、分派政策、將收取的費用及開支水平、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為防外匯風險提供保障而運用技巧及工具、認購或贖回程序、適用的最低投資額及／或最低持有額及／或基金經理在中央銀行的規定下可能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任何其他區分特性。

### 單位變現

單位變現的要求可透過傳真或書面方式向香港代表或基金經理提出（轉交行政管理人）。只有在變現所得付予單位持有人記錄上所示的賬戶，方可根據電子指令進行變現。在香港代表或基金經理收到變現申請表格正本（連同支持文件）前，不會支付變現款項。單位亦需在變現款項獲得支付前予以悉數登記及結算。如未能接獲基金經理要求的申請表格及／或反洗黑錢文件的正本，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將存於不計息賬戶中，直至已提供所有未提交的文件為止。

香港代表於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前接獲再轉交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於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前接獲的單位變現申請，在本節所述規限下，會參考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釐定的交易價格處理。香港代表於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後或基金經理於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後接獲的變現要求，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訖。

以傳真作出的變現要求將獲基金經理視作正式指令處理，即使其後並無以書面確認，亦不得於基金經理接納後撤回。

香港居民必須向香港代表發出變現要求，再由香港代表轉交基金經理，惟如當日為香港公眾假期致使香港代表無法轉交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香港居民可在該日向基金經理發出變現要求，惟該日須為交易日。已接獲的要求或被視作於香港公眾假期已於香港接獲的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並非香港公眾假期)接獲。

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將扣起贖回單位所得款項及來自單位的收入，並可自動將股息權益進行再投資，直至接獲投資者的已簽署申請表格正本為止，屆時會根據法定、監管、歐盟或其他責任規定向單位持有人進行或完成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識別程序。

單位變現指示應註明有關賬戶號碼，及由單位持有人簽署後方可支付變現所得款項。變現款項的支付將根據基金經理所獲的初步贖回付款指示通知而作出。若有關的變現付款付予記錄上所示的賬戶，方根據傳真指令進行。除非另外獲行政管理人同意，否則不會向第三方支付變現款項。若投資者擬更改變現付款指示，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經理有關更改，而該通知須由單位獨立持有人或所有單位聯名持有人簽署。基金經理被視為獲授權可按照任何聲稱，為單位持有人及提述相關賬戶號碼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變現指示而行事。

變現款項將支付予登記單位持有人或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如適用)，除非基金經理接獲登記單位持有人或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書面指示。單位持有人登記詳情及付款指示的修訂，僅於接獲文件正本後才獲執行。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透過電子轉賬方式作出支付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單位持有人支付。在實施該項安排前，會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有關費用金額的通知。倘單位持有人有意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變現單位款項，基金可另作安排。在此等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務請直接聯絡香港代表，以便辦理付款。貨幣兌換成本及其他行政管理開支(包括電子轉賬)，或會向單位持有人收取。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單位變現應付的金額將以有關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付款一般會在有關交易日的結算日期(不包括因有關國家公眾假期而無法以有關基金的基準貨幣結算付款的日子)前作出，或較遲者，則會在基金經理接獲當中列明有關賬戶號碼的傳真或書面發出的經正式簽署的交易確認書後四個營業日內(不包括因有關國家公眾假期

而無法以有關基金的相關貨幣結算付款的日子)作出。倘某一特定基金的相關證券延遲結算，可能會導致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有關延誤將不得超過接獲變現要求的日子後10個營業日。

單位持有人可將所持單位作部分變現，惟不得導致其所持類別的單位數目價值少於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倘變現部份持有量的要求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最低持有量，則基金經理有權強制贖回全部持有量，惟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單位持有人將獲寄發確認新單位持有量的登記通知。

### 強制變現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但無責任)施加其認為必需的限制，以確保由任何人士收購或持有任何基金的單位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任何要求(包括任何外匯管制規例)、單位不會由美籍人士或日本人收購或持有(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要求及適用國家證券法的交易則除外)，或單位不會由下文(a)至(e)所述的任何人士收購或持有。

基金經理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以變現或要求轉讓由下列人士直接或實益持有的單位：

- (a) 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의任何法律或要求之人士或基於該等法律或要求不合資格持有該等單位之任何人士；
- (b) 任何美籍人士；
- (c) 任何日本人；
- (d) 如基金經理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相關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金錢損害之任何人士；
- (e) 基金經理認為其因應短期波動而重覆買賣單位(稱為「市場選時交易」)或進行過量或對信託基金造成潛在干擾的交易的任何人士；或
- (f) 持有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量的單位之任何人士。

如現時居於美國境外的單位持有人成為美國居民，則基金經理保留強制贖回或要求轉換由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權利。

基金經理有權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彼等(i)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合資格或有權擁有單位的人士或(ii)提交變現要求。倘若獲發上述通知的任何該等人士於該通知刊發日期後30日內未能按上述轉讓該等單位或要求基金經理購買該等單位，有關人士將被視為在30日屆滿時已要求基金經理購買其單位，而基金經理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人士簽署就基金經理購買有關單位而言屬必需的文件。

基金或任何類別的所有單位可在基金經理向有意贖回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4個星期但不多於12個星期及於交易日屆滿的通知時予以變現。

基金經理可酌情議決在將全部單位變現前，可保留足夠款項以支付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其後終止所相關的費用。

### 單位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前向香港代表，或於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前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申請於有關交易日將其所持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原有類別」），轉換為基金經理於當時正提呈的相同基金或另一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新類別」）。有關單位變現的一般條文及程序將同等適用於各項轉換。然而，倘轉換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原有類別或新類別單位數目的價值少於有關類別的最低投資額，則轉換將不可成立。

將予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P(R \times CF)}{S}$$

其中：

- N - 將予配發的新類別單位數目
- P - 將予轉換的原有類別單位數目
- R - 適用於有關交易日所接獲變現要求的原有類別每單位交易價格
- CF - 基金經理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其代表於有關營業日原有類別基準貨幣與新類別基準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倘兩者的基準貨幣不同）
- S - 適用於有關交易日所接獲認購申請的新類別每單位交易價格

信託契據賦予基金經理權力，於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保管人或單位信託基金招致或蒙受其原應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後果的情況下（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人士或人等，亦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依基金經理看來屬相關的情況），贖回或要求轉讓由任何美籍人士或由任何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法例或規定的人士或由任何人士或人等持有的單位。倘基金經理合理相信單位持有人正從事任何可導致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整體上蒙受任何監管、金錢、法律、稅務或其他行政管理方面的不利後果，而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整體上原應不會蒙受該等後果，則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向該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

因應短期市場波動而反覆買賣基金單位—又稱「選時交易」—可能會干擾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及增加基金的開支，以致損害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不擬作選時交易或過度買賣。為遏制此等活動，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其合理相信正從事選時交易或過度買賣或可能干擾基金的人士所作單位申請。

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按照其視為就其遵守反洗黑錢活動法例下之責任而言屬恰當的方式，索取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倘並無令人信納的證據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基金經理有權拒絕受理申請的全部或

其中部分（詳情請見上文標題為「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措施」一節）。倘申請遭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拒絕受理，或會以電子轉賬（費用由申請人支付）方式退回申請款項或當中餘款，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經理根據有關資料保護法例擔任資料控制人，因此，有關基金、其代理、受委人（包括行政管理人、登記處、過戶代理及託管人）及聯營公司可就下列用途處理、轉移及／或披露個人資料：

- 認購、贖回，或轉讓單位及遵守 閣下的有關指示；
- 就 閣下的投資提供附屬行政及管理服務；
- 基金或集團公司服務分析；
- 遵守反清洗黑錢及其他海外及本土法規及責任；
- 監察及／或記錄電話談話及電郵，以偵測及防止欺詐及／或確保及協助準確執行 閣下指示；
- 向 閣下寄發 閣下可能感興趣的其他產品及服務資料（除非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表明不欲收取該等資料）。
- 在愛爾蘭或愛爾蘭以外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即使其資料保障法律的保障水平不及愛爾蘭），為上文所述目的而向第三方（包括財務顧問、監管機構、核數師、基金經理的技術提供者及其受委人以及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及其任何相關的關聯人士）進行披露或轉讓；
- 向美國國稅局作出披露，以應付本基金於FATCA下的義務，有關義務會在下文標題為「稅務」一節內詳細披露；及
- 為本基金的其他合法業務權益。

如必要或因霸菱資產管理集團及Northern Trust Group籌組彼等各自的業務而有需要，資料可轉移至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而有關地區可能並無與愛爾蘭相同的資料保障法例。

### 暫時暫停變現

基金經理不得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單位的權利遭暫停期間發行或出售單位。基金經理可隨時於保管人批准下，暫時暫停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下列期間內，要求變現任何單位類別及／或可能押後支付變現所涉及任何金額的權利：

- (a) 當有關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報價、上市或買賣所在市場關閉或當該市場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當任何有關市場的買賣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c) 出現任何事態以致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基金投資的出讓無法正常地或不嚴重損害該類別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執行；

- (d) 一般用以釐定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通訊渠道的任何中斷，或基於任何理由，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有關基金的任何投資價值時；
- (e) 於保管人無法匯回所需資金以就單位贖回作出付款或於基金經理認為投資變現或該變現所涉資金轉移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執行的任何期間。
- (f) 基金經理與保管人就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基金而相互作出協定。

已要求變現任何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就任何該等暫停獲得通知，而除非彼等已撤回要求，否則該等要求將於暫停結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處理（須受限於上述限制）。

任何有關暫停須即時知會中央銀行及證監會，在任何情況下，須在暫停生效的工作日內知會。此外，亦須以適當方式即時刊登暫停買賣事，及在暫停期間最少每月刊登一次。

### 變現遞延政策

基金經理有權在保管人批准下，限制可於任何交易日變現的單位數目，最多為該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的10%（「遞延政策」）。遞延政策將按比例於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間適用，而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履行合計相當於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變現。如基金經理決定援引此項遞延政策，超出10%而未變現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將於下一交易日變現（須於下一個交易日再實施遞延政策）。結轉自較早一個交易日的單位變現要求應較任何在其後收到的變現要求優先處理，直至與原有要求相關的所有單位已獲變現為止。倘變現要求按此結轉，基金經理將會即時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 實物贖回

變現要求將通常以現金結算。然而，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在單位持有人有意於單一交易日贖回相當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5%或以上的單位時及在單位持有人要求作實物分派或已同意進行該實物形式變現時，以實物分派形式履行任何變現要求。因此而變現的資產的價值應相等於交易價格（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減就該項出售或實物形式分派而招致的任何費用。該等費用應包括一筆相當於就註銷單位而須支付的任何印花稅儲備稅（SDRT）之金額。用作分派的資產將經諮詢保管人及獲受託人批准後按基金經理認為屬公平的基準而被挑選，以致毋損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如贖回單位持有人已選擇或已同意接受以單位實物形式分派相當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5%或以上的變現所得，在為決定是否可於某一特定交易日援引遞延政策而計算就已收到變現要求的單位之百分比時，該等已按實物形式結算的單位將不計算在內。如單位持有人已選擇或已同意接受部分或全部實物形式的變現所得，基金經理應知會單位持有人，遞延政策可在被要求以現金結算時實施。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基金經理出售該等投資及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減除因該項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就實物變現而挑選的資產性質及類型，須由基金經理按其認為公平的基準決定，並經保管人的批准。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立一項流動性管理政策，有關政策可供基金經理識別、監察及管理單位信託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一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將可促進遵循本基金的相關責任。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將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及其他相關責任納入考慮。流動性管理系統及程序包括適當的 伸價措施，以應付預計或實際的流動性不足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其他困境。

總括而言，流動性管理政策監察由單位信託基金及各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並確保該等投資就上文「單位變現」所載的贖回政策而言為適當，並將促進其遵循每一基金的相關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有關由投資經理為管理每一基金於特殊情況下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基金經理尋求確保每一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相一致。在投資者有能力以與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一致，並按基金經理的贖回政策及其責任的方式贖回其投資時，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將被視為一致。在評核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的一致性時，基金經理將須考慮到贖回可能會對每一基金的獨立資產之相關價格或差價造成的影響。

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力（包括單位持有人於正常及特殊情況下的贖回權力）及現有贖回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部份。

## 轉讓單位

每一基金的單位將可以經轉讓人簽署（或如屬由法人團體進行的轉讓，則須代表轉讓人簽署或由轉讓人蓋章）的書面文書予以轉讓，惟有關轉讓概不得令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價值少於該基金的最低投資額的單位數目。在承讓人填妥指定認購協議及任何隨帶文件（例如反洗黑錢文件），且行政管理人接獲該等文件的正本前，聲稱單位轉讓概不會對基金經理生效，亦不具任何約束力。就此而言，聲稱轉讓人的權力及義務將存續，而聲稱轉讓人在摒除聲稱承讓人的情況下，將繼續被視為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直至行政管理人接獲上述文件為止。如其中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死亡，（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將會獲保管人及基金經理承認為擁有以該等聯名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單位所有權或權益的唯一人選。

## 分配資產及負債

信託契據規定保管人以下列方式為各單位類別設立獨立基金：

- (a) 各基金的記錄及賬戶應予以獨立存置，並應以基金經理及保管人不時釐定的貨幣存置；
- (b) 發行每一單位類別的所得款項（不包括初期手續費）應撥歸予為該單位類別設立的基金，而歸屬於該單位類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均應撥歸予該基金，惟須遵守信託契據條文；
- (c) 如另一資產衍生任何資產，該衍生資產應撥歸予衍生該資產的相同基金，而對資產進行每次重新估值時，價值的上升或下跌均應撥歸相關基金；
- (d) 在保管人不視任何資產為歸屬於某一（或多個）特定基金時，保管人可酌情釐定任何該等資產在基金之間分配的基準（惟須取得基金經理及核數師的同意），而保管人應有權利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改變有關基準（惟須取得基金經理及核數師的同意），惟若資產在作出分配時，按其當時資產淨值比例於基金之間作出分配的情況下，則毋須取得基金經理及核數師的同意；
- (e) 保管人可酌情釐定任何該等負債在基金之間分配的基準（包括在許可情況下，進行隨後重新分配的條件）（惟須取得基金經理及核數師的同意），並應有權利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改變有關基準，惟若負債分配予（一個或多個）保管人認為與其有關的基金，或如惟保管人認為該負債並未與任何特定基金有任何關連，並按其資產淨值比例於所有相關基金之間作出分配的情況下，則毋須取得基金經理及核數師的同意；
- (f) 如因債權人針對信託基金的若干資產作出的法律程序或其他事宜，有關負債將以其本應根據上文(e)段承擔以外的方式承擔（或任何類似情況），則保管人可在取得基金經理及核數師同意的情况下，將任何資產在基金之間來回轉讓；及
- (g) 在不抵觸上文(f)段的情況下，各基金的資產應專屬於該基金，應獨立於其他基金，並不應用作直接或間接清償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或索償，並不應為任何該等目的而使用。

## 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在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下，保管人及基金經理可修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條件為保管人信納有關修改或增補(a)不會大幅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非用以大幅解除保管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除編製及執行有關補充契據外）不會增加由任何基金資產撥付及由有關該基金於修改或修訂生效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的持有人承擔的成本及費用或(b)就符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而屬必需或(c)為糾正明顯錯誤而必需或(d)純粹為修訂或擴大單位信託基金財產或基金可投資的市場名單。



任何其他修改或增補亦須經單位持有人或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的特別決議案（如「單位持有人會議」一項所述）批准。任何修改或增補不得向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任何責任，以致須就其單位進一步付款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稅務

以下各段是有關香港及愛爾蘭稅務狀況的概述，惟不擬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等可能須課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置單位諮詢其等之專業顧問。

由於收購、持有、交換、轉換、購回或出讓單位的稅務後果視乎單位持有人所屬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而定，單位準持有人應自行了解適用於就其公民身份、註冊成立、居住及註冊所在地所認購、持有及贖回股份的法例及法規（例如有關稅務及外匯控制），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意見。

單位信託基金或須就其投資（愛爾蘭發行人的證券除外）所獲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如有）在投資發行人所處的國家繳納稅項（包括預扣稅）。預期單位信託基金可能將無法受惠於愛爾蘭與該等國家所訂定的雙重稅務協議中的經扣減預扣稅率。若這個情況在日後改變，而採用較低稅率使單位信託基金獲償還款項，資產淨值將不會重訂，而利益亦會於償還款項時按比例分配予現有單位持有人。

#### 香港稅務

在單位信託為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及慣例：

- (a) 預期單位信託基金毋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繳付香港稅項；
- (b)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單位信託基金內的單位出售、變現或其他出讓所產生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惟倘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一部分，則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c) 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單位信託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繳付香港稅項。

#### 愛爾蘭稅務

##### 單位信託基金

如單位信託基金的保管人被視為愛爾蘭的稅務居民，則單位信託基金就稅務而言應被當為愛爾蘭居民。基金經理現擬按可確保單位信託基金就稅務而言屬愛爾蘭居民的形式經營單位信託基金的業務。

基金經理已獲建議，單位信託基金合資格作為《稅務法》第739B (1)條所界定的投資計劃。根據現行愛爾蘭法例及慣例，單位信託基金毋須就其收入及收益繳付愛爾蘭稅項。

然而，單位信託基金若出現應課稅事件，便可能涉及稅務問題。應課稅事件包括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付款或任何單位的兌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視作出售（視作出售將於相關期間屆滿時發生）或單位

信託基金為應付應就轉讓所致的收益而繳納的稅項而動用或撤銷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若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於應課稅事件出現時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便毋須就應課稅事件繳付稅項，惟須準備相關聲明，同時單位信託基金亦沒有任何可合理反映所存資料大致上已屬不再正確資料。在沒有相關聲明或單位信託基金未能信納及利用同等措施（見下文標題為「同等措施」一段）的情況下，投資者將被假定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應課稅事件不包括：

- 單位持有人透過公平交易將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交換單位信託基金的其他單位，而單位持有人並無獲付任何款項；
- 於愛爾蘭國稅局所頒令指定認可結算系統持有的單位相關的任何交易（原本可能成為應課稅事件者）；
- 單位持有人向配偶或前配偶轉讓單位權益，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或
- 由於單位信託基金與另一投資計劃進行合資格合併或重組（定義見《稅務法》第739H條）引致交換單位。

如單位信託基金因出現應課稅事件而變得需繳納稅項，單位信託基金將有權從因應課稅事件產生的付款扣減一項相等於適當稅款的金額及／或（如適當）動用或註銷該單位持有人或單位的實益擁有人為應付有關稅款所需持有的單位數量。相關單位持有人應就單位信託基金在無作出有關扣減、動用或註銷的情況下發生應課稅事件而須繳付稅項，對單位信託基金因而產生的損失向單位信託基金作出彌償保證或使單位信託基金獲得彌償保證。

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於愛爾蘭股票所獲股息或須繳納愛爾蘭股息預扣稅，其稅率定於所得稅標準稅率（現時為20%）。然而，單位信託基金可予納稅人作出聲明，謂本基金為一項可獲取股息的實益集體投資計劃，並授權單位信託收取此等股息而無須為愛爾蘭股息預扣稅作出扣減。

###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倘(a)單位持有人既非愛爾蘭居民又非通常居於愛爾蘭、(b)單位持有人於單位持有人申購或購入單位時或前後已作出相關聲明，及(c)單位信託基金沒有任何可合理反映所存資料大致上已屬不再正確的資料，則單位信託基金便不必就單位持有人的應課稅事件的出現而扣稅。倘沒有作出相關聲明（須及時作出有關聲明），或單位信託基金未能信納及利用同等措施（見下文標題為「同等措施」一段），不論單位持有人事實上既非愛爾蘭居民又非通常居於愛爾蘭，若單位信託基金出現應課稅事件，稅項亦將會產生。適當的稅項將如下文所述扣減。

單位持有人作中介人代表既非愛爾蘭居民又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行事，單位信託基金某程度上毋須在應課稅事件出現時扣減稅項，條件是(i)單位信託基金信納及利用同等措施，或(ii)該中介人須已就其代表該等人士行事，以及單位信託基金並沒有任何可合理反映所存資料大致上已屬不再正確資料作出相關聲明。

對於既非愛爾蘭居民又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以及(i)單位信託基金信納及利用同等措施，或(ii)該等單位持有人已就此作出相關聲明的單位持有人，及單位信託基金沒有任何可合理反映所存資料大致上已屬不再正確的資料，其將不會就其單位的回報及出售單位所得收益而須承擔愛爾蘭稅務責任。然而，對於非愛爾蘭居民，且直接或間接透過或為著在愛爾蘭的營業支部或代理而持有單位的任何單位企業持有人，其將會就其單位的回報或出讓單位所得收益而須承擔愛爾蘭稅務責任。

至於單位信託基金基於單位持有人沒有將相關聲明於單位信託基金紀錄在案而預扣稅款，愛爾蘭規則條款指出，稅款只退還給愛爾蘭企業應課稅網的公司、某類弱勢人士以及其他指定的情況。

### 印花稅

在愛爾蘭發行、轉讓、回購或贖回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均無須繳付印花稅。倘單位的任何認購或贖回符合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的實物轉換程序，當局或可為此等資產轉換徵收印花稅。

單位信託基金無須為股票或有價證券的轉讓或轉換繳付愛爾蘭印花稅，惟所涉及的股票或有價證券均未曾由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司發行，以及有關轉讓或轉換均不牽涉位處愛爾蘭的任何不動產或此等產業的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或任何在愛爾蘭所註冊公司（不包括《稅務法》第739B(1)條所定義屬於投資計劃的公司，或《稅務法》第110條所定義的「合資格公司」）的股票或有價證券。

### 同等措施

《2010年金融法》（「該法案」）引入新措施（一般稱為同等措施），修訂與相關聲明書有關的規則。在該法案推出前，如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單位持有人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則毋須就應課稅事件就投資計劃繳稅，但必須具備相關聲明書，而且投資計劃中並未載有資料合理地表明其所載的資料不再是實質正確。若並未具備相關聲明書，即假設投資者是愛爾蘭居民或是通常居於愛爾蘭。然而，該法案已引入條文，在並未向該等投資者推廣投資計劃，且投資計劃內有具適用同等措施，以確保有關單位持有人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通常居民，及就此而言，投資計劃已獲稅務局長批准，則准許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通常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應用上述豁免。

### 資本取得稅

出售單位或須繳付愛爾蘭饋贈稅或遺產稅（資本取得稅）。然而，只要單位信託基金符合投資計劃（在《稅務法》第739B(1)條內的涵義）的定義，則單位持有人出售單位毋須繳納資本取得稅，惟須符合下列條件：(a)受贈者或繼承人於獲贈或繼承日期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b)於出售單位日期，出售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處置人」）並非常駐於愛爾蘭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及(c)單位於贈予或繼承日期及於估值日期包含於饋贈或遺產之中。

就資本取得稅的愛爾蘭稅務上的常駐國家而言，特別的規則適用於非常駐愛爾蘭的人士。非常駐愛爾蘭的受贈者或處置人於有關日期將不被視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除非：

- i) 該名人士於緊接該日期所在的評稅年度前連續5年為愛爾蘭居民；及
- ii) 該名人士於該日期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

### 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規定

《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條文為美國立法制定的廣泛資料匯報制度，旨在確保在美國境外有財務資產的特定美國人繳納正確美國稅款的金額。FATCA一般就向外資金融機構(「FFI」)支付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之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得款項施加最高30%預扣稅，除非有關外資金融機構直接與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訂立合約(「FFI協議」)或外資金融機構位於政府間協議的國家(見下文)。FFI協議將對FFI施加責任，包括直接向國稅局披露有關美國投資者的若干資料，以及若投資者不遵守規定時，須徵收預扣稅。就此而言，單位信託基金就FATCA而言屬FFI。

鑑於FATCA的既定政策目的為獲致匯報(而非僅為收取預扣稅)，以及在若干司法權區的FFI遵從FATCA會有困難，美國已制定實施FATCA的政府間方法。在這方面，愛爾蘭政府與美國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1日簽訂政府間協議(「愛爾蘭政府間協議」)，並於2013年財政法案包括有關實施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的條文，並允許愛爾蘭稅務局(「稅務局」)就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產生的登記及匯報要求制定規例。在這方面，稅務局(聯同財政部)已發表規例—S.I. 2014年292號(Regulations—S.I. No 292 of 2014，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支持指引摘要(將以臨時方式更新)已於2014年10月1日由愛爾蘭稅務局發行。

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擬藉簡化遵例程序及盡量減少預扣稅風險而減少愛爾蘭FFI遵守FATCA的負擔。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各愛爾蘭FFI(除非有關FFI獲豁免遵守FATCA)將按年直接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相關美國投資者的資料，而愛爾蘭稅務局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國稅局(於下年度9月30日前)，而毋須FFI與國稅局訂立FFI協議。儘管如此，FFI將被要求向國稅局登記，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一般稱為「GIIN」)。截至本簡介日期，投資經理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已登記成為「保薦實體」，並同意代表保薦投資實體(包括單位信託基金及/或其基金)履行所有盡職審查、匯報及其他相關的FATCA規定。投資經理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為HU7DQI.00000.SP.826。單位信託基金及/或每一基金將被歸類為「保薦投資實體」，並將為一家被視為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的毋須申報之金融機構。

投資經理、單位信託基金及/或每一基金將遵從根據跨政府協議於愛爾蘭法律下施加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單位信託基金將可履行該等責任。儘管機會很微，惟若單位信託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則

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單位持有人及準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對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如投資者透過中介人投資於本基金，投資者應謹記核實該中介人是否符合FATCA規定。各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的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FATCA的規定。

### 歐盟－儲蓄收益稅項指令

2003年6月3日發出關於徵收儲蓄利息收入稅項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03/48/EC（「指令」）的第18條包含一項歐盟每三年向歐盟理事會就指令的運作作出匯報，並建議對指令作出為確保有效儲蓄收益稅項而所需要的修訂，以及移除任何不可取的競爭扭曲的規定。修訂及擴大指令的建議最初於2008年11月發出。於2014年3月24日，歐盟理事會正式接納一項修改歐盟儲蓄指令(2003/48/EC)的指令。經修訂指令（包括其他事宜）將擴大指令的範圍至非UCITS基金（現時，非UCITS被視為在指令的範圍外）。擴大指令的原因為確保所有投資基金之間有公平競爭的環境（不論其法律結構為何）。

該等修訂將（其中包括）(i)擴大指令範圍，以包括所有種類的受規管投資基金（在實際層面上，意指非UCITS將獲經修訂指令涵蓋）(ii)擴大指令範圍至為歐盟居民個人的最終利益而透過若干非歐盟中介人結構作出的付款，及(iii)包括毋須作出有效課稅的若干歐盟實體（符合「剩餘實體」界定的歐盟實體）及法律安排，及(iv)擴大利益的定義，以涵蓋其他相當等同利益的收益。

在2016年1月前，成員國將可接納為遵循指令所需的國家法律，預期將於2017年實施。

因此，單位信託基金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銷售及／或贖回的所得款項日後將屬指令範圍內。

## 報告及賬目

單位信託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的7月31日。單位信託基金的經審核賬目及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在截至每年7月31日止的年度會計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寄交單位持有人。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在截至每年1月31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寄發。該等報告將載有截至年結日或有關六個月期間結算日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內的投資資產淨值。

##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載述有關全體單位持有人及每一特定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條文。會議可由保管人、基金經理或持有已發行單位或已發行特定類別單位價值不少於10%的持有人，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通知而召開。會議通告會郵寄予單位持有人或特定類別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可委派受委代表（毋須為單位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或代表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或有關類別單位）10%（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25%）的單位持有人，或就續會而言，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不論人數或所持單位數目。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為個人）或由代表或其中一名高級人員作為受委代表出席（為公司）的單位持有人可有一票。於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就其登記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可有一票。只要單位信託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將按單位數目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投票權可按與信託契據任何其他條文相同的方式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為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的單位持有人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並獲佔於正式召開會議中親身或以代表委任方式出席及有權投票的總票數75%的大多數通過。

信託契據規定，倘保管人認為決議案僅影響一個單位類別，則只要在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獲得通過，該決議案即為正式通過；倘保管人認為決議案會影響超過一個單位類別，但不會導致各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只要在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單一會議獲得通過，該決議案即為正式通過；倘保管人認為該決議案影響超過一個單位類別及導致或可能導致各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只有在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獨立會議（而非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單一會議）獲得通過，該決議案方為正式通過。

### 基金終止

單位信託基金將無限期繼續，直至根據信託契據於下列情況終止為止，總括而言，信託契據可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a)於信託契據日期後一年之日或（倘於該日單位信託基金資產淨值少於5,000萬美元或等值金額）其後任何日期，由基金經理終止；或(b)於若干情況下（例如，倘法例通過，使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或保管人認為信託繼續運作屬不可行或不適宜），由基金經理或保管人隨時終止；或(c)如基金經理須清盤或如已就其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基金經理認為保管人沒有能力履行或已未能履行其職責，或如信託基金未能根據法案獲得認可，則由保管人予以終止；或(d)如在保管人發出退任通知後6個月內，基金經理未能委任新保管人，則由保管人予以終止；或(e)如基金經理（或作為AIFM的基金經理）已呈交有關其退任意欲的通知，並在6個月內未有委任新基金經理（或AIFM，視乎情況而定），則由基金經理予以終止；或(f)於任何時間通過單位持有人會議的特別決議案予以終止。

倘於信託契據日期或首次發行該基金單位日期後一年或其後任何日期，該基金於該日的資產淨值少於5,000萬美元或等值，基金經理有權終止任何特定基金。

信託契據規定，於單位信託基金終止後，保管人會：

- (a) 出售為單位信託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及
- (b) 在單位持有人出具該所有權確認書或遞交保管人可能規定的要求表格後，每一基金資產變現產生的所有現金淨額，會按照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各自的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單位持有人；除非終止乃經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批准的重組或合併建議一部分，則在此情況下，會按該建議指示落實終止。

保管人並非必須（最後分派除外）分派其當時所持任何金額不足夠派付相等於每一單位1.00美元的資金。此外，保管人有權保留所持部分資金作為單位信託基金產或有關基金的一部分，以就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索償及要求作出全數撥備。

任何由保管人持有的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如在應付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仍未獲領取，則會支付予法院，惟保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於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 價格公佈

各類別的每單位價格將於霸菱的網站www.barings.com或以任何適當方式可供查閱，並會於每一交易日更新。價格亦會至2015年8月31日為止每日刊登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由2015年9月1日起，有關價格將不會再於上述報章上公佈。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獲香港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非供香港投資者使用的資料。

價格亦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詢。

### 其他

單位信託基金並不涉及任何訴訟，基金經理的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

實物分派資產將不會對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損害。

任何投資者如欲就單位信託基金或其營運的任何方面作出投訴，可聯絡香港代表的監察主任。請參閱下文「投訴」一節。

單位持有人有權以本文件（經不時修訂）所載基準參與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未能對本文件所載的服務供應商行使直接權力。

每一單位持有人均會受簡介、信託契據及認購協議（由各單位持有人或代表各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執行）的條款約束。

#### 薪酬政策

基金經理已制定好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其薪酬常規可推動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並與其相一致，避免鼓勵採取風險，並與基金的風險結構一致。基金經理會視薪酬政策為適合本公司的規模、內部運作、性質比例及複雜性，並須符合本公司的風險結構、風險容量及策略。薪酬政策將適用於已識別員工所獲得的固定及浮動（如有）薪酬。

基金經理並無任何僱員，只有非執行董事屬薪酬政策範圍。僅收取固定費用的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未有收取任何董事費的BAML關聯董事）並不會收取任何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或浮動薪酬，因而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概毋須就非執行董事局成員費用支付退休金供款。就任何投資管理受委人而言，基金經理規定：(i) 獲分授該等活動的實

體須遵守與薪酬有關的監管規定，該等規定與該等在ESMA薪酬指引ESMA/2013/232（ESMA Remuneration Guidelines ESMA/2013/232）（「ESMA 指引／AIFMD的附錄二」）下適用，與AIFMD下的健全薪酬政策有關的規例同等有效；或(ii)與獲分授該等活動的實體訂立適當的合約安排，以確保其並無規避ESMA指引／AIFMD附錄二所載的薪酬規則。

## 投訴

投資者如有任何關於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的監察主任。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基金經理／有關人士進一步處理，視乎該等投訴或查詢涉及的事宜而定。香港代表將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及解答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

## 備查文件

信託契據（經修訂）、行政管理協議、香港代表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及最新全年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副本可於下列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查閱（全年及半年度報告僅有英文版）：

###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  
19樓

電話：852-2841 1411  
傳真：852-2526 7129

倘閣下正考慮投資於基金，並擬於認購單位前取得進一步資料，香港代表可安排基金經理向閣下（免費）寄發一份章程。

### 向投資者作定期披露

將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有關披露，以作為向單位持有人作定期匯報的一部份，並最低限度在公布年度賬目的同時披露。基金經理有時可能會因其法律、規管或結構規定而被要求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披露某特定形式的資料或以某特定形式披露資料。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會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向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資料。

基金經理或其正式委任的受委人應定期向單位持有人披露以下資料（如有相關）：

- (i) 因缺乏流動性而須遵守特別安排的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 (ii) 任何為管理基金之缺乏流動性而作出的新安排；及
- (iii) 基金的現有風險結構，以及基金經理作為AIFM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風險管理系統。



重要資料

單位信託基金的註冊辦事處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基金經理及AIFM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基金經理的董事包括：

**John Burns**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David Conway**

Dun Rua  
180 Vernon Avenue  
Clontarf  
Dublin 3  
Ireland

**Nicola Hayes**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Michel Schulz**

Ulmensra ß e 37-39  
60325, Frankfurt  
Germany

**Mark Thorne**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投資經理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nited Kingdom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保管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Quay House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香港代表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  
19樓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認可交易所

除已獲批准的未上市證券投資外，單位信託基金將僅可投資於在符合規管準則（受規管、定期營運、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投資）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買賣的證券以及於以下市場上市的證券。

就信託基金而言，市場須為：

- (a) 與構成可轉讓證券的任何投資有關：
- (i) 屬以下任何獲允許的金融衍生工具可在其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衍生工具交易所：
- 位於歐洲經濟地區的任何成員國；或
  - 位於任何下列國家：
    - 澳洲
    - 加拿大
    - 日本
    - 新西蘭
    - 挪威
    - 瑞士
    - 美國；或
- (ii) 下列名單載列的任何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所：
- |      |   |
|------|---|
| 阿根廷  | 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S.A.<br>Bolsa de Comercio buenos Aires                                      |
| 孟加拉  | 達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br>Chittagong Stock Exchange  |
| 巴西   | BM&F BOVESPA S.A<br>Sociedade Operadora de Mercado de Ativos  |
| 智利   |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br>智利電子交易所(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br>Bolsa de Comercio de Valparaiso |
| 中國   | 上海證券交易所<br>深圳證券交易所<br>上海期貨交易所   |
| 哥倫比亞 | 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
| 埃及   | The Egyptian Exchange   |
| 迦納   | 加納證券交易所(Ghana Stock Exchange)   |
| 香港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br>香港期貨交易所  |
| 冰島   | NASDAQ OMX  |
| 印度   | Mumbai Stock Exchange<br>國家證券交易所  |
| 印尼   |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
| 約旦   | 安曼證券交易所(Amman Stock Exchange)   |
| 哈薩克  | 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  |
| 肯亞   | Nairobi Securities Exchange   |
| 大韓民國 | 韓國證券交易所   |
| 馬來西亞 | Bursa Malaysia Berhad   |
| 毛里求斯 | 毛里求斯證券交易所(The Stock Exchange of Mauritius Ltd)  |

## 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Mexican Stock Exchange)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Casablanca Stock Exchange)
尼日利亞	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Nigerian Stock Exchange)
巴基斯坦	The Karachi Stock Exchange
祕魯	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塞爾維亞	貝爾格萊德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Mercantile Exchange
南非	JSE Securities Exchange
斯里蘭卡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	臺灣證券交易所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Borsa Istanbul
烏克蘭	PFTS Stock Exchange
烏拉圭	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Bolsa de Valores de Caracas
越南	河內證券交易中心(Hanoi Securities Trading Centre) Ho Chi Minh Stock Exchange
贊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 iii) 任何一家：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英國銀行於1988年4月刊發的刊物《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Markets in Sterl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Bullion》(經不時修訂)所述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

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規管的一級交易商所經營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由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的交易商市場；

美國的納斯達克；及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規管的日本場外市場。

由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有限公司(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規管的美國場外市場，亦可稱為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以及由美國貨幣監理署(US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聯邦儲備系統(Federal Reserve System)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規管的銀行機構)規管的一級交易商及二級交易商運作的美國場外市場；

法國的可轉讓債務票據場外市場(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tiables)；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規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市場。

- (iv) 獲允許的金融衍生工具可在其上市或交易的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所：
- 成員國；
  - 在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歐盟、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
  - 美國：
    - 芝加哥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 Eurex US交易所(Eurex US)；
    - 紐約期貨交易所(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 紐約交易所(New York Board of Trade)；
    - 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 中國，上海期貨交易所；
  - 香港，香港期貨交易所；
  - 日本
    - 大阪證券交易所(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 東京國際期貨交易所(Toky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 東京證券交易所(Tokyo Stock Exchange)；
  - 新西蘭，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New Zealand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 新加坡，新加坡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Commodity Exchange)。

惟保管人及基金經理有權修改此項定義，即是從上文名單中增加／刪去國家、市場或交易所而毋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上述的市場及交易所乃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而刊載，該局並無刊發獲核准市場名單。